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三本，第三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九月

文本傳流與變異：兩漢今古文《尚書》新論

高中正*

《尚書》的今、古文問題歷來是《尚書》學研究的重點。今、古文《尚書》源自戰國時不同傳本系統的書類文獻選本，而漢初的《尚書》亦有「別本」存在，非僅今、古兩端。根據目前已掌握的戰國文字形體特點及區系劃分信息，通過分析今、古文《尚書》異文所呈現的早期文本在戰國秦漢間的傳抄情況，可知今文《尚書》的底本經過了六國文字的轉抄，很可能原為齊系文字抄本；古文《尚書》的底本文字亦為齊系。〈莽誥〉擬自今文《尚書》，其中引文與今本之歧可與今文《尚書》源自齊系文字抄本互證。

今文《尚書》分立的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及古文，在兩漢之時通過經師或抄手傳聲、讀說以及轉抄等手段「製造」異文。今、古四家，在漢代存在多樣化的異本。其中反映東漢時官本歐陽《尚書》面貌的熹平石經，保留了部分早期寫本的用字特徵。利用熹平石經《尚書》殘石存留的部分校勘記，對今文三家內部差異及與《史記》引《尚書》的異同進行分析，可知大夏侯本跟《史記》往往相合，而歐陽及小夏侯偶或同於古文《尚書》。此類情況，與過去漢人師法謹嚴、今文某家最為醇正等的認知有別，亦可與今、古文《尚書》在漢初的交涉融合等現象相印證。

戰國秦漢間歷時的用字變化與共時的地域或國別差異，均會對一種文獻的轉寫產生影響，新產生的文本，既可能保留底本的一些痕跡，也會呈現新的時代特質。利用文本對讀及異文分析等手段，對此類現象進行揭示，應在今後探討兩漢經書傳授甚至經學史研究中給以重視。

關鍵詞：《尚書》今古文　文本　傳流與變異　兩漢

---

* 山東大學文學院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北大漢簡語詞考釋及相關問題研究」（項目批准號：20CYY039）階段性成果。

壹・引言

今、古文《尚書》問題，頭緒紛繁複雜。清代學者如段玉裁、陳喬樅、皮錫瑞等，[1] 在稽考《尚書》的今、古文文本與學說等工作上，做了不少努力，也取得了很好的成績。今文與古文《尚書》是兩種至遲從戰國晚期就各自流傳的不同系統的書類文獻選本，釐清兩者的異同，在今天也有重要的學術意義。清人認為，[2]《尚書大傳》為今文《尚書》；因久立於學官，漢人引經如奏議詔令、《白虎通》《鹽鐵論》《論衡》等、漢碑及緯書皆為今文；《史》《漢》也多用今文。此外今文《尚書》說還散見於《三國志注》及《尚書正義》等等。這一原則，跟出土的熹平石經本相參驗，[3] 往往有相合之處，可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至於古文《尚書》，今天所見的「偽孔傳本」造作於東晉。經過此前的永嘉之亂，今文三家多已不存，而只有馬融、鄭玄、王肅等注本流行，杜林、衛宏、

---

[1] 見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說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9 冊）；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9）。近代以來，一些學者亦對《尚書》今、古文問題關注，程元敏先生《尚書學史》之梳理最為詳實，見程元敏，《尚書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玖，〈漢尚書學〉，頁 411-862。馬楠先生的博士論文〈周秦兩漢書經考〉，是在上舉清代學者研究的基礎上，結合近代以來的研究成果及近年出土材料進行深入探討，見馬楠，〈周秦兩漢書經考〉（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2）。

[2] 分別今、古文的原則，可以參考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首，〈古文尚書撰異序〉，頁 1-2；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卷首，〈凡例〉，頁 2-8。

[3] 北宋人董逌《廣川書跋》記載當時洛陽曾得石經《尚書》殘碑，有〈盤庚〉〈洪範〉〈無逸〉〈多士〉〈多方〉等篇，計二百三十六字，見董逌，《廣川書跋》（收入《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據《津逮秘書》本影印），卷五，「石經尚書」條，頁 57-58。南宋洪适曾將當時所能見到石經《尚書》文字加以輯考，收入《隸釋》卷一四，字頭下附校文及簡單考證，見洪适，《隸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149-151。近代以來，馬衡搜集當時所見殘石，收入《漢石經集存》，最為全面。此後的一九六八年和一九七四年，又有兩塊殘石在洛陽出土，其中顧頡剛先生收藏的拓本，收入與顧廷龍先生合編的《尚書文字合編》中，許景元先生在〈新出熹平石經《尚書》殘石考略〉一文亦將此拓本披露，永田英正先生所編《漢代石刻集成》115 號同樣著錄，相關資料分別見馬衡，《漢石經集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許景元，〈新出熹平石經《尚書》殘石考略〉，《考古學報》1981.2：185-198；顧頡剛、顧廷龍輯，《尚書文字合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永田英正編，《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東京：同朋舍，1994），頁 219。以上是我們目前對漢石經《尚書》文本進行研究的主要參考資料，下文引及熹平石經《尚書》多出自此。

賈逵的古文《尚書》注解或者尚存，而為偽孔傳本所參考。[4] 鄭、王兼採今、古，而以古文為主。[5] 因此，孔傳本《尚書》中偽古文以外的經文部分，雖是梅賾偽造且經過唐人衛包的改字，也約略可見古文《尚書》的舊貌；許慎曾從賈逵受古學，〈說文敘〉「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6] 可見許慎《說文》引《尚書》也有古文；三國魏正始年間刊刻的三體石經《尚書》有殘石出土，王國維認為其底本來源與古文《尚書》有關，而取當時立學官的馬融、鄭玄、王肅三家本刊刻。[7] 此外，兩漢治古文《尚書》者的零章散句，清人多有蒐輯，也可資參考。

當然，不可否認的是文本在流傳過程中，常常會發生變動；漢人引經，有時也不盡依照原本；司馬遷「協六經異傳」，[8] 班固「學無常師」，[9] 因而《史》《漢》或雜用古文，都有待小心甄別；且異體或歷時的用字如「卹、恤」「憙、熹」之類也會存在不同，此類用字的差別，清人有時也以今、古文的不同視之。加之今傳的漢代著作，多已經過歷代的轉抄刊刻，能否反映漢代的本來面貌，也要打一個問號。[10] 有鑒於此，藉助新出資料及異文辨析等手段，對過去《尚書》

---

[4] 對偽孔傳作者問題的學術史梳理，可以參看虞萬里，〈以丁晏《尚書餘論》為中心看王肅偽造《古文尚書傳》說——從肯定到否定後之思考〉，《中國文哲研究集刊》37 (2010)：131-152。

[5]《尚書‧堯典》「虞書」條《正義》：「鄭注《尚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尚書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據世界書局石印本影印），頁 118。

[6] 許慎撰，徐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13），第十五下，頁 321。

[7] 王國維，〈魏石經考三〉，氏著，彭林整理，《觀堂集林（外兩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頁 478-480，參看王國維講授，劉盼遂記，〈觀堂學書記〉，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頁 259；章太炎，《新出三體石經考》（收入《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第 5 卷），頁 553-556；邱德修編撰，《魏石經初撢》（臺北：學海出版社，1979），頁 26-27, 35-36；朱廷獻，《尚書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頁 104-106；趙立偉，《魏三體石經古文輯證》（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 216-217。一般認為，馬、鄭本《尚書》參考了杜林漆書本，杜林本是否與孔壁古文《尚書》有關，學界意見還不統一。

[8]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頁 3999。

[9]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四〇上，〈班彪列傳〉，頁 1330。

[10] 對清人輯考今文《尚書》存在問題的批評，見吳承仕，〈尚書今古文說〉，《中大季刊》1.1 (1926)：1-4。

今、古文研究作進一步驗證、修正或細化，就顯得極為必要。漢人面對已經不甚熟悉的古文字抄本《尚書》，如何閱讀、整理？在經師傳讀、學者轉抄過程中，《尚書》文本又經歷了何種變化？近年來戰國秦漢間出土文字資料的披露，為我們了解這一時期古書傳抄過程中的字形演變、用字習慣差異等情況，提供了豐富的信息。此外，上世紀六〇年代在河南偃師發現的熹平石經《尚書》第 6278 號殘石，有部分校記文字，[11] 為研究歐陽、大小夏侯《尚書》異同，提供了相對可靠的定點。利用此類新知，通過異文的分析及史料梳理，來呈現今、古文《尚書》底本來源、文本在傳抄過程中的改易等信息，可為我們對兩漢今古文《尚書》文本流傳與變異的複雜性提供更為深入的認識。

貳・漢初的書類文獻與《書》學

一・漢初的「別本」

一般認為，西漢的《尚書》傳本，只有以孔壁中書為代表的古文《尚書》及伏生所傳的今文三家。在他們之外，西漢初年，是否可能存在其他的《尚書》傳本呢？朱熹以為「如秦焚書，也只是教天下焚之，他朝廷依舊留得。如說：『非秦記及博士所掌者，盡焚之。』到六經之類，他依舊留得，但天下人無有。」[12] 他所引的是〈秦始皇本紀〉始皇帝三十四年李斯奏言，原文如下：

> 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弃市。[13]

秦焚書時，所禁止的是民間私學，博士所職的經典，仍可保留收藏，並未遭受此次書厄。類似的意見，在康有為處得到進一步闡發。他所作的〈秦焚六經未嘗亡闕考〉一文，[14] 雖然目的是為證明漢博士所授為孔子相傳的全本，而劉歆曾造作

[11] 參看許景元，〈新出熹平石經《尚書》殘石考略〉，頁 185-198。下文引及熹平石經《尚書》校記文字均出自此。熹平石經《尚書》是三家中的歐陽經本，可以作為東漢晚期官本歐陽《尚書》的代表，進一步討論請見下文。

[12]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一三八，〈雜類〉，頁 3277。

[13] 司馬遷，《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 321-322。

[14] 康有為，《新學偽經考》（北京：中華書局，1955），頁 5-15。

「偽經」。[15] 又由秦置七十博士，而認為「（秦）博士所職六經之本具存，七十博士之弟子當有數百，則有數百本《詩》《書》矣」，因而斷定《史記・儒林列傳》秦「焚《詩》、《書》，阬術士，六藝從此缺焉」為「妄言」竄入。這類論述，現在看來未免失之武斷。其實秦博士來源多方，本就非全然專擅經藝。[16] 如果不論康氏以上的判斷，他對《史》、《漢》相關記載的搜集，至今還有不少可參考之處。如他勾稽由秦入漢的陳餘、張蒼、酈食其、楚元王劉交、陸賈、叔孫通等人，均未罹坑儒之難，而以儒術聞名當時。其中的不少人，都應該在秦焚書以前接受過相關經典的傳習。

不過康氏所舉的諸人，他們的著述或無或不傳，對《詩》《書》等的稱引情況，也多不可考。唯一的例外是曾在高祖前稱說《詩》《書》的陸賈，有《新語》傳世。[17] 今覆案《新語》一書，其中好引《春秋》故事及孔子言論，相關內容頗與《論語》《禮記》相合；戴彥升懷疑他曾受《穀梁》之學，應當可信。[18]《新語》感歎「世人不學《詩》《書》」（〈懷慮〉頁 153），主張應「力學而誦《詩》《書》」（〈慎微〉頁 104）。如果真為陸賈親作而非承襲往舊，那麼高祖時學習經藝的風尚恐怕已漸至衰微。儘管如此，《詩》《書》的傳本，在《新語》中仍有反映。如〈辨惑〉引《詩》云「有斧有柯」（頁 96），就不見於今本

---

15 對《新學偽經考》的評價，參看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 77-78。

16 王國維〈漢魏博士考〉：（秦博士）不盡經術之士，如黃公之書，《七略》列于法家，而〈秦始皇本紀〉云「使博士為仙真人詩」，又有占夢博士，殆諸子、詩賦、術數、方伎皆立博士，非徒六藝而已。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外兩種）》，頁 84；參看馬非百，《秦集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894。

17 學者或以《新語》可能有偽作的嫌疑，參看張心澂，《偽書通考》（北京：商務印書館，1954），頁 628-633；鄧瑞全、王冠英主編，《中國偽書綜考》（合肥：黃山書社，1998），頁 392-393。羅根澤則以為今本《新語》反映的思想與陸賈全同，「決為陸賈之書」，參羅根澤，〈陸賈「新語」考證〉，氏著，《諸子考索》（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頁 536-539。從下文所勾稽此書對經書的引用來看，它的主體內容應該大致可靠。

18 見戴彥升〈陸子新語序〉，轉引自王利器校注，《新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246-247。為避免繁瑣，以下稱引《新語》，僅隨文標注篇名及《新語校注》頁碼。

《詩經》。[19] 就《尚書》而言，陸賈所引，目前能夠分辨者大多來自〈堯典〉：[20]

(1) 虞舜蒸蒸于父母，光耀於天地。（〈道基〉）

(2)《書》以仁敘九族。（〈道基〉）

(3)（堯舜）處宴安之臺，承克讓之塗，德配天地，光被八極。（〈輔政〉）

(4) 堯舜承蚩尤之失，而思欽明之道。（〈思務〉）

(5) 周公自立三公之官。（〈明誡〉）

其中 (5) 稱周公自立為三公的說法最值得注意。《周禮・地官司徒》「保氏」賈公彥疏引《鄭志》：

> 趙商問曰：「案成王〈周官〉：『立大師、大傅、大保，茲惟三公。』則三公自名師保，何也？」（鄭玄）答曰：「周公左，召公右，兼師保，初時然矣。」[21]

清人認為〈周官〉此句來自〈書序〉所說的古文《尚書》之〈周官〉篇，可信。〈魯周公世家〉以為「成王在豐，天下已安，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22] 認為〈周官〉是周公親作，跟陸賈以周公自立三公的說法相合。《新語》此句可能就是用〈周官〉義。[23] 周公自立的三公，當是指周公為師，召公為保一類。此說跟今文家說不同。東漢許慎的《五經異義》稱「今《尚書》夏侯、歐陽說天子三公，一曰司徒，二曰司馬，三曰司空」，《尚書大傳》也有類似的

---

[19] 又如〈明誡〉頁 175 引「《易》曰」，也不見於今本的《周易》及《易傳》。或以為是當時陸賈所見的一種說《易》之傳。

[20] 其中 (4)，王利器已指出後一句典出〈堯典〉「欽明文思安安」(《新語校注》，頁 169)，而前句之「堯舜承蚩尤之失」，我們認為應是出自〈呂刑〉:「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德威惟畏，德明惟明。」言帝堯鑒於蚩尤苗民為刑作亂之失。《三國志》卷一三《魏書・鍾繇傳》解釋〈呂刑〉此句為「此言堯當除蚩尤、有苗之刑，先審問於下民之有辭者也」，《禮記・表記》引〈甫刑〉「德威惟威，德明惟明」一句，亦感歎「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均可證明。

[21]《周禮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卷九，〈地官司徒〉「保氏」條疏，頁 698。

[22] 司馬遷，《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頁 1833。

[23] 杜勇先生認為此〈周官〉「未必真為周初舊文，很可能只是禮家者言，故除古文禮家外，今文禮家如《大戴禮記・保傅》亦有此說」，似可商榷。參杜勇，〈清華簡《祭公》與西周三公之制〉，《歷史研究》2014.4：14。古文《尚書》鄭玄時尚可見到，因此弟子引及，是很自然的事情。而〈保傅〉一篇的性質，詳下文，並非今文禮家的代表。三公的所指，今、古文的定義並不相同。

記載。[24] 今文家以司徒、司馬、司空為三公之說，很可能承襲自伏生，而與古文不同。由此可見，陸賈之學，與今文系統並無關係。

通過分析陸賈所引《詩》《書》，可以推測此類經典在漢初的傳本，應該不會僅有幾家。而陳涉以至文景間，以儒學而舉為博士者間或有之，蒙文通曾有說明：

> 自焚書至陳涉之起，博士之官未廢，則文獻自未亡。伏生故為秦博士，陳涉之王也，孔甲為涉博士（〈儒林傳〉）。〈叔孫通傳〉：「通為高帝博士。」〈孔子世家〉：「孔襄為孝惠博士。」申公、韓嬰、賈生為孝文博士。轅固、董仲舒、胡毋生為孝景博士。[25]

蒙氏因而認為「博士之傳不絕，博士之經不殘可知」。這是很有道理的。一九七七年安徽阜陽雙古堆一號漢墓，墓主為漢文帝十五年（前 165 年）下葬的夏侯竈。[26] 墓中出土的《詩》殘簡，根據學者對其異文的研究，它的文本不屬於齊、魯、韓、毛中的任何一家。[27] 這一類不見於《史》《漢》記載的《詩經》文本，在漢初想必還有一些。《尚書》也理應如此。《漢書‧賈誼傳》稱賈誼「年十八，以能誦《詩》《書》屬文稱於郡中」，[28] 孝文帝時，又曾因通諸子百家書而召為博士，與韓嬰、申培等同時。他的孫輩賈嘉，根據《史記‧儒林列傳》的記載，「頗能言《尚書》事」。[29] 司馬遷稱嘉「最好學，世其家，與余通書」。[30] 其中的「世其家」，顏師古解釋為「繼其家業」，[31] 可見賈嘉的《書》學，很可能有承襲自賈誼的部分。[32] 今本《新書》與引《書》有關者有如下幾則：

---

24 參見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199-200。

25 蒙文通，《經學抉原》（收入《蒙文通全集》，成都：巴蜀書社，2015，第 1 冊），頁 241。類似的表述也見氏著，〈孔氏古文說〉，《蒙文通全集》第 1 冊，頁 187。

26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等，〈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8：12。

27 胡平生、韓自強，《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 30-31。

28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四八，〈賈誼傳〉，頁 2221。

29《史記‧儒林列傳》：「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張生亦為博士。自此之後，魯周霸、孔安國，雒陽賈嘉，頗能言《尚書》事。」司馬遷，《史記》卷一二一，〈儒林列傳〉，頁 3770。關於賈嘉之《書》學，亦可參看程元敏，《尚書學史》，頁 674。

30 司馬遷，《史記》卷八四，〈屈原賈生列傳〉，頁 3018。

31 班固，《漢書》卷四八，〈賈誼傳〉，頁 2265。

32《經典釋文序錄》亦稱賈誼的《春秋》左氏學「傳其孫嘉」，見陸德明撰，吳承仕疏證，《經典釋文序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08。

(6)《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保傅〉）

(7) 親愛利子謂之慈，反慈為嚚……弟敬愛兄謂之悌，反悌為敖。（〈道術〉）

(8) 民之不爭，亦惟學王宮國君室也。（〈立後義〉）

(9)《書》曰：「大道亶亶，其去身不遠，人皆有之，舜獨以之。」（〈君道〉）

戰國秦漢間人著書，往往襲用前人語句，《新書》的一些篇目如〈保傅〉，是否完全為賈誼親撰還尚待討論，但此篇因涉及秦二世事，為秦亡後寫定當無疑問。[33] 章太炎以為賈誼能誦《詩》《書》之時約在高后末年，而洛陽距伏生所處的濟南路途遙遠，[34]「伏生之傳未能遽西，是亦必受之他師也」。他以 (6) 見於〈呂刑〉，可信，認為 (7) 是對〈堯典〉「母嚚」「象敖」的解說，則未必是。[35] 而 (8) 則對應〈大誥〉「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不爭」、「不靜」，一字之別，文意就有了很大的不同。章氏因而認為，《新書》所述跟〈莽誥〉及今本〈大誥〉的不同，反映賈誼所見的《尚書》「固非古文，亦非他生今文，其所從受不可知矣」，而必然在伏生所傳之外。[36]〈大誥〉前文說「艱大」，故今本作「民不靜」、「在王宮邦君室」更合此篇原意。由此可見賈誼所傳習的這個〈大誥〉本子，很可能來自當時的某一誤本。秦文字系統中，「爭」、「靜」兩字分別對應{爭}、{靜}，[37] 少有混淆之例。目前出土的戰國楚簡，用「靜」、[38]「埩」（上博六《莊王》簡 5）、「㘰」（上博四《柬大王泊旱》簡 23）等來表示{爭}，其中以用「靜」最多。西漢初年寫定的馬王堆帛書中的一些篇目，由於底

[33]〈保傅〉中的一部分，被《漢書・賈誼傳》收錄，稱為賈誼「上疏陳政事」，似乎也應有賈誼親作的部分。又定州八角廊漢簡有《保傅傳》的出土，參看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頁 31。

[34] 按《史記・儒林列傳》載伏生教于齊魯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尚書》以教」，見司馬遷，《史記》卷一二一，〈儒林列傳〉，頁 3769。《漢書・儒林傳》則於「學者」前多一「齊」，下文又言「山東」，則伏生所傳，起初主要在齊魯一帶。

[35] (7) 未必與引《書》有關，這一看法蒙編委會審查賜示，謹致謝忱。

[36] 章太炎，《太史公古文尚書說・附記二》（收入虞雲國、馬勇整理，《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第 7 卷），頁 257-258。〈保傅〉又有「此五學者既成於上，則百姓黎民化輯於下矣」一句，章氏以為「實本〈堯典〉」。

[37] 本文以「某」表示某字，{某}表示某詞，下同。

[38] 以上用字習慣之例證可參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12），頁 80。

本來自楚地，已經出現了「靜」「爭」共用為{爭}之例，前者學者歸為「古文遺跡」，[39] 應當可信。王弼本《老子》「水善利萬物而不爭」句，其中「爭」字，抄寫時代約在漢初高祖時且帶有楚文字特徵的馬王堆帛書甲本作「靜」，[40] 抄寫時代略晚的乙本及北大簡本作「爭」，[41] 可見此間用字的變化軌跡。因此，賈誼所見的〈大誥〉底本，很可能是來自六國的古文本，而在轉抄過程中發生了誤改。[42] 縱觀賈誼一生的為學為文，均與楚地有著分不開的密切關係。[43]「民之不

[39] 見范常喜，〈馬王堆簡帛古文遺跡述議〉，《出土文獻研究》第13輯（上海：中西書局，2014），後收入氏著，《簡帛探微——簡帛字詞考釋與文獻新證》（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220。

[40] 裘錫圭先生認為帛書《老子》甲、乙本的祖本為楚人寫本，相關論證參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第 4 冊，《老子》甲本「說明」，頁2。

[41] 參看韓巍，〈《老子》主要版本全文對照表・道經〉，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195。

[42] 當然，我們也不能完全排除賈誼所見本致誤的原因，為六國故地（很可能是楚地）尚不熟悉秦漢文字用字習慣者的誤抄。或許會有學者認為，「民不靜」和「不爭」，是賈誼化用《尚書》。這種可能性恐怕不大，因《尚書》很早就確立了經典地位，先秦兩漢人引《書》的改動，有節引者，有用訓詁字代替經字者，有譯解原文等等，但鮮少主觀改動字句且變化《尚書》文義而為己用。先秦人引《書》特徵，參看劉起釪《尚書學史（訂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17）第二章「《尚書》在先秦時的流傳情況」，頁 10-65。漢人引《書》個案如《史記》，亦不存在此種情況，見古國順，《史記述尚書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頁 4-15。戰國時因字、詞關係的不對應，對經書文義的解讀不同導致的文本差異並非如賈誼《新書》之「民不靜」和「不爭」個案，因為出土先秦典籍不斷披露，戰國時不同地域的經典文本，會有差異，因字——詞的關係不對應，而導致不同地域、學派傳本的不同，已經有比較充分的認識，如《詩・召南・騶虞》「于嗟乎騶虞」，安大簡《詩》作「于嗟從乎」，今本的面貌就是源自於對「從乎」可能寫作「趨乎」的誤讀。參看顏世鉉，〈《詩・召南・騶虞》「騶虞」解——兼說對待漢儒經說的態度〉，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主辦，「古籍新詮——先秦兩漢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中國文化研究所五十週年慶典」（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2017.12.14-15）。又如《老子》第二十七章「常善救人」，其中「救」字，從戰國至漢用字習慣等來看，此字應讀為「求」，作「救」是後人的誤讀。見高中正，〈《老子》「常善救人」是「常善求人」的誤讀〉，《文史》，待刊。

[43]《經典釋文序錄》稱「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蒼傳洛陽賈誼」（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疏證》，頁108）。如果這種記載可靠，那麼他的《春秋》學，應該有受到楚地經師的影響。《尚書》之學自然也存在這種可能。此外，劉躍進先生通過比較《新書》論《詩》，認為賈誼跟《毛詩》說《詩》相去較遠，與「《韓詩》、《齊詩》的關係，現在也找不到任何樂觀的印證材料」。很可能他的《詩》學師承，也在此三家之外。參看劉躍進，〈賈誼《詩》學尋蹤〉，氏著，《秦漢文學論叢》（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頁48。

爭」所屬的〈立後義〉篇涉及漢高皇帝時事，為誼親作的可能性極大。這種不同所呈現的文本差別，是否與賈誼之學承襲自楚有關，亦未可知。[44] (9) 章太炎未及討論。此句的兩小句分別押元、之部韻，不見於今本《尚書》，宋人王應麟歸為「逸書」。[45]《新書》還有引「周書」者，見於今本的《逸周書》。戰國晚期的《書》與《周書》，已經有一定的區分。這也可以看出，賈誼所見的《尚書》文本，跟今文或古文本都有不同。

我們都知道，經書文本與傳、記之類的解說，在戰國晚期至兩漢時，仍有相互依存的密切關係。古文《尚書》多出今文的十六篇（〈武成〉在建武時已亡）[46] 因馬、鄭未注而逐漸消亡就是顯例。陸賈、賈誼所見的《詩》《書》文本，在漢初應當仍有結集或單篇的流傳。至於他們的亡佚，很可能在於缺少師說授受，而不被朝廷重視，因而如同後來的古文《尚書》十六篇那樣湮沒不聞了。

二・今、古文《尚書》的底本來源

秦對於民間「敢偶語《詩》、《書》」者實行嚴厲的處罰，錢穆以為「由於諸儒之師古而議上，偶語《詩》《書》，雖未及議政，然彼既情篤古籍，即不免有以古非今之嫌」。[47] 始皇帝聽從李斯的建議，以嚴刑峻法為手段，禁止私學及《詩》《書》諸子百家語在民間傳播，因而《詩》《書》等的文本，或可藏之於壁，但於民間的私學授受，則不免暫告終結。如楚元王劉交少時曾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一道向浮丘伯學《詩》，待到秦焚書政令下達時，也只能各自「別去」。[48] 更有如東漢趙岐〈孟子題辭〉所說，長於《詩》《書》的孟子，其後學

[44] 徐復觀先生亦據賈誼的出生地與年齡，不可能受教於伏生，因而認為當時雒陽民間可能尚有《書》可誦讀，「特旋被埋沒不彰，遂使伏生獨得傳《書》之名」。見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頁 105。

[45] 王應麟著，翁元圻等注，欒保群等校點，《困學紀聞（全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二，頁 183。參看王仁俊輯，《書賈氏義》（收入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據稿本影印），頁 23。

[46] 此十六篇，過去多以為亡於永嘉之亂，不過從趙岐《孟子章句》以為〈舜典〉為逸《書》來看，其中的部分篇目，很可能在東漢的晚期就已經難以尋覓甚至亡佚。

[47] 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氏著，《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 188。

[48] 班固，《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頁 1921。

在焚書時盡死。[49] 秦焚書後，歷經楚漢的戰亂，不僅典籍的淪喪在所難免，[50] 經典的傳授也後繼乏人。上引漢初陸賈感歎當時世人「不學《詩》、《書》、存仁義、尊聖人之道、極經藝之深」，[51] 亦可見一斑。儘管上文已經論述漢初可能存在不同於後世的《詩》《書》文本，但兩書的師承傳授，在此時恐怕已經是式微的狀態。

就學術地理而言，齊、魯一帶，與《尚書》因緣甚深。戰國晚期的儒學，於此為盛。這一時期成書的《莊子・天下》，認為《詩》、《書》、禮、樂，「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52]《史記・儒林列傳》也記載戰國時天下並爭，儒學既絀，「然齊魯之閒，學者獨不廢也」。[53] 漢初的儒術，因紹繼齊魯，代有承續，雖難稱彰顯，然亦未嘗中絕。嚴耕望先生指出，先秦儒家興於魯，往東北傳播至齊，孔門弟子絕大多數為魯籍，其次為東西毗鄰之齊與衛，而到了戰國晚期，「儒家至齊，殆與魯並盛，末季或且過之，為漢初儒術之搖籃」。[54] 學者也注意到，西漢前期的經學家，多為齊人和魯人。[55]《史記・游俠列傳》「魯人皆以儒教，而朱家用俠聞」，[56] 此處儒、俠並稱，而魯人朱家與高祖同時，由此可見漢初的魯地，儒學教化，聞名當時。齊地也同樣如此，〈曹相國世家〉記載西漢初年，天下初定，功臣曹參為齊相，「盡召長老諸先生，問所以安集百姓，而

---

49 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一，〈孟子題辭〉，頁 16。

50 顧頡剛先生曾說「秦始皇燒民間書，項羽又燒博士書，這是八年間的兩度書籍的浩劫」。參看顧頡剛，〈秦漢的方士與儒生〉，氏著，《顧頡剛全集・顧頡剛古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1），第 2 卷，頁 514。

51 王利器，《新語校注》卷下，〈懷慮〉，頁 137。本文對引文標點有所改動。

52 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1067。

53 司馬遷，《史記》卷一二一，〈儒林列傳〉，頁 3760。

54 嚴耕望，〈戰國學術地理與人才分布〉，《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532-534, 558。

55 可參王葆玹，《西漢經學源流》（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8），頁 56；安作璋、劉德增，〈齊魯博士與兩漢儒學〉，《史學月刊》2000.1：12-20。需要注意的是，學者曾謂齊、魯儒學雖盛，但風尚有別，如錢穆先生認為齊學恢奇駁雜，魯學純謹，見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頁 222；又如蒙文通，《經學抉原》（收入《蒙文通全集》第 1 冊），頁 202-208；劉躍進，《秦漢文學地理與文人分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頁 102-129。也有學者認為漢初的經學傳授，只因人事機緣，未必受到地域影響，見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頁 183-184。

56 司馬遷，《史記》卷一二四，〈游俠列傳〉，頁 3840。

齊故諸儒以百數，言人人殊……」[57] 其中「以百數」，亦約略可見西漢初年齊地儒生規模。[58] 陳槃先生〈春秋列國風俗考論〉指出：「齊國人對于經學也很有貢獻。《漢書・儒林傳》說：『夫齊魯之間於文學（經學），自古以來，其天性也。故漢興，然後諸儒始得信其《經蓺》……』齊人和魯人一樣，自古以來，天性就愛好文學，所以秦火以後，漢興之初，都有繼絕存亡的業蹟。」[59] 總之，儒學與齊魯的關係甚深。而《尚書》則是儒家最重要的經典，孔壁古文《尚書》本係魯地孔門故物，而齊人伏生以壁藏二十九篇教於齊魯，齊魯學者方能言說《尚書》。又《史記・儒林列傳》載伏生教於齊魯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尚書》以教」。[60] 可見漢初以來的《尚書》學，與齊、魯的關係至為深密。

眾所周知，《尚書》的原文佶屈聱牙。戰國以至西漢人之言《書》、稱《書》，必然需要建立在對經義的理解之上。漢初尚有伏生所傳以外的《尚書》文本，除上文所舉漢初人的引用以外，《史記・儒林列傳》載孝文帝時，「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61] 其實已經指明，當時未必沒有《書》的傳本，而是缺少可供治學授徒的經師及解說。自伏生以壁藏的二十九篇「教於齊魯」以後，齊魯學者方能「言《尚書》」。晁錯從伏生受《尚書》，學成以後，《史記》本傳載晁錯能夠「以《書》稱說」，[62]《漢書》同傳顏師古解釋此句為「稱師法而說其義」。[63] 不管齊魯學者的「言《尚書》」，還是晁錯的「以《書》稱說」，均是指通經文而言其大義，甚至引《書》以議政。這是未有師說的漢初其他《書》類文獻文本所不具備的功用。因而在伏生所傳的今文二十九篇流行後，

[57] 司馬遷，《史記》卷五四，〈曹相國世家〉，頁 2450。

[58]《漢書・地理志》記載齊地至班固時仍「多好經術」（頁 1661），魯地雖去周公、孔子已遠，但「好學猶愈於它俗」（頁 1663），亦可見兩地儒生好學風尚。甚至有學者認為經學最初本無今古文之爭，只有「齊學、魯學之別也」，見劉師培，〈群經大義相通論序〉，《劉申叔先生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據民國廿五年本影印），頁 348。

[59] 陳槃，《舊學舊史說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臺北國立編譯館 1991 年版排印），頁 484。

[60] 司馬遷，《史記》卷一二一，〈儒林列傳〉，頁 3769。

[61] 司馬遷，《史記》卷一二一，〈儒林列傳〉，頁 3769。

[62] 司馬遷，《史記》卷一〇一，〈袁盎鼂錯列傳〉，頁 3306。

[63] 班固，《漢書》卷四九，〈鼂錯傳〉，頁 2278。

通過經說的輔助，今文《尚書》逐步適應了西漢以經術治國的現實需求，[64] 取得了尊顯的地位。

伏生的承學，今已不可考。舊題東漢郭憲所撰的《漢武洞冥記》記載他曾從秦博士李充（一作「克」）學《尚書》。[65] 難以憑信。按照《史記》所說，焚書時博士官所職的《詩》《書》可以保留。伏生既在此時壁藏《尚書》，那麼他任博士，當在這以前。伏生所藏的《尚書》究竟用哪一種文字書寫，有學者認為已經難以知曉。[66] 秦滅六國後，國運短祚，伏生既然為齊地人，那麼他在這一時期所藏之《書》，既可能如古文《尚書》一樣，為齊系文字抄本，[67] 也可能因曾任秦博士而來自秦文字本。陳夢家先生曾討論過伏生所傳本來自秦博士官本的可

---

[64] 今文《尚書》的經說通過調整逐步適應漢代政治，大概以兒寬最為關鍵。據《漢書・儒林傳》，兒寬受詔與漢武帝言說《尚書》，武帝曾感歎「始以《尚書》為樸學，弗好，及聞寬說，可觀」。由武帝的態度來看，此前的《尚書》之說因多涉「樸素之學」，並未獲得青睞。又《漢書・兒寬傳》記張湯以寬為奏讞掾，寬以古法義來「決疑獄」，而武帝「甚重之」。參照《漢書・張湯傳》湯治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平亭疑法」的記載，兒寬應當是用《尚書》之義治獄。按漢代以經術治國，趙翼「漢時以經義斷事」較早闡述，見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札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43。現代學者較為細緻的討論參看晉文，《以經治國與漢代社會》（廣州：廣州出版社，2001）。

[65] 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六一六，〈學部〉一〇「讀誦」，頁 2769 下引《漢武洞冥記》：

「李充者，馮翊人也，自言三百歲，從秦始皇登會稽山，以望江漢之流也。少而好學，為秦博士，門徒萬人。伏生時十歲，乃就充石壁山中受《尚書》，乃以口傳受伏子四代之事，略無遺脫。伏子因而誦之，常以細繩十餘尋以縛腰，誦一遍則結繩一結，十尋之繩皆成結矣。計誦《尚書》可數萬遍，但食穀損人精意（引者按：或作慧），有遺失，伏子今所傳百卷，得其一二耳。故〈堯〉、〈舜〉二典闕漏尤多。」

[66] 古國順，《清代尚書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頁 241。又如張西堂，《尚書引論》（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頁 45-47 認為「伏生之書原本是否古文，不可臆定」。

[67] 所謂「齊系文字」，是指戰國時齊國以及臨近國家如魯、邾等所使用的文字系統，下文所謂「齊魯文字」「齊魯系文字」等所指為一。對戰國文字區系劃分研究的梳理及解釋，可以參看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頁 3-4。本文所稱「齊魯系文字」及第叁部分所涉「齊魯方言」，在文字和語言方面，都把齊和魯看成是比較密切的區域。這一問題，嚴耕望先生業已指出，他認為海岱間之齊國區中，齊國語言自成一特別強固之 A 級區，而齊魯屬 C 級亞強區又接近 B 級之強固區，見氏著，〈揚雄所記先秦方言地理區〉，《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569, 571。由此可以看出，在文字和語言方面，齊、魯兩地關係密切。嚴先生意見，蒙編委會審查賜示，謹致謝忱。

能。[68] 由於史籍所載伏生為學不夠明確，[69] 今文《尚書》的早期傳流，仍有爭議。究竟如何，可以通過對今、古文《尚書》間的異文辨析加以研判。

鄭玄〈尚書大傳序〉對今文《尚書》存在的問題有過描述：

> 伏生為秦博士，至孝文時年且百歲，張生、歐陽生從其學而授之，音聲猶有訛誤，先後猶有差舛，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70]

鄭玄之時，今、古文《尚書》俱在。賈逵應詔所作的〈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也完成不過數十年。[71] 因此，鄭玄對今文《尚書》因篆隸轉寫而產生疏失的認識，應當在一定程度上來自對於今、古文本間差異的觀察。類似的表述又如《史記・宋微子世家》「今殷其典喪」，《索隱》曰「《尚書》『典』作『淪』，篆字變異，其義亦殊」。[72] 鄭玄等人所說的「篆隸之殊」，似乎意味著今文《尚書》的早期文本傳流，也經歷了由古文字寫定為隸書的過程。[73]

按照劉歆的說法，伏生《尚書》「初出于屋壁，朽折散絶。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74] 所謂「朽折散絶」，可能是實際保存得並不完好，今見《尚書大傳》所載的不見於今文《尚書》的幾篇，說不定就是當時的殘編僅存。既然今文《尚書》經歷過由「篆」到「隸」的轉寫，且存在因轉抄而導致的差失。那麼通過對比今、古文《尚書》間的異文，尤其是其中的「篆隸之殊」——即今文經

[68] 陳夢家，〈堯典為秦官本尚書考〉，氏著，《尚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132-142。進一步研究請看郭永秉，〈由某些訛字的來源窺測秦漢《尚書》授受源流〉，趙平安主編，《訛字研究論集》（北京：中西書局，2019），頁291-299。

[69] 參看顧頡剛，《顧頡剛全集・顧頡剛讀書筆記》（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一，「伏生傳《書》異說」條，頁 252。又顧頡剛，《顧頡剛全集・顧頡剛讀書筆記》卷八，「衛宏謂伏生不能正言，使女傳言教錯，致《尚書》難讀」條，頁325-326。

[70] 王應麟撰，武秀成、趙庶洋校證，《玉海藝文志校證》（南京：鳳凰出版社，2013），頁142。

[71] 范曄，《後漢書》卷三六，〈賈逵傳〉，頁1239。

[72] 司馬遷，《史記》卷三八，〈宋微子世家〉，頁1932。

[73] 後人或認為今本《尚書》是伏生誦讀所傳，和漢人的記載不符。如《經典釋文序錄》卷一〈次第〉稱「伏生所誦，是曰『今文』，闕謬處多，故不別記」。唐人所見伏生「今文」或者「今文《尚書》」基本是指當時能見到的石經本，《隋書經籍志》記載當時尚有石經《尚書》六卷。因此，陸氏能見到的石經文本，較之今天多出不少，他所認為的今文「闕謬處多」，除了篇次與當時的僞古文《尚書》有較大差別外，應該也同鄭玄所記載的那樣，有字、句上的分歧。因而《釋文》才只將馬融、鄭玄所有的異同附在音後，而不復分別今文本與孔傳本的異同。

[74] 班固，《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頁1969。

從古文轉寫隸定過程中出現訛誤的部分作出判斷，就可能對伏生所傳之本的底本來源有一定的了解。

清人已經認為今文《尚書》中存有先秦文字的痕跡。如段玉裁以伏生本為古文，教授晁錯、張生、歐陽生等人時是以隸書寫之，因此「壁中亦有今文，伏生亦有古文」。[75] 陳壽祺也認為伏生壁藏《尚書》雖然不知道為何體書寫，但仍「兼存古文、小篆」。[76] 近人吳承仕對今、古本《尚書》文本的傳授也有過推測：

> 伏《書》舊簡，蓋未嘗傳之其徒，所傳者祇其迻書今字之本。孔《書》舊簡雖入秘府，而摹寫古文之本，與迻書今字之本必並存之，是故追論原始，則古、今文皆是古文。[77]

限於當時古文字資料匱乏的客觀條件，學者們能有這樣的認識已屬不易。不過囿於時代，他們對於文本流傳系統中的古文本及帶有古文字特徵的「古文」，往往不加以區分。近年來先秦出土材料的不斷刊布，學界對古文字形體的歷時演變、戰國各區系文字的形體特點及用字習慣等的認識水平，較前人有了很大的進步。這為我們深入研究《尚書》底本文字特徵提供了可能。

漢初古書有經過戰國文字轉寫為當時通行文字這一環節，單就出自魯地孔壁的古文《尚書》而言，通過比較出土文字資料與漢人所謂古文之間的形體異同，研究者已經對孔壁古文的文字特徵、抄寫時代等都有了比較深入的認識。《說文》及三體石經古文，目前學界認為多帶有齊系文字的特點。[78] 通過異文校讀，同樣可以看出古文《尚書》的齊系文字特徵。今本〈無逸〉的「惠鮮鰥寡」，熹

---

[75]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一上，「平秩東作」條，頁 14 下。

[76] 所舉之例如《尚書》中「協」字，《尚書大傳》往往用「叶／旪」來表示；記錄「普遍、並」意義時，今本的「方」字漢人引今文多作「旁」。陳氏認為皆是「古文之未改者」，見陳壽祺，《左海經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75 冊），卷上，「今文《尚書》中有古文」條，頁 383。今按「旪」「叶」分別是《說文》「協」字的古文及或體（小徐本則正好相反），《周禮・春官・大史》「讀禮書而協事」及〈秋官・大行人〉「協詞命」，鄭玄注引故書「協」皆作「叶」。古文《尚書》也有「協」字作「叶」者，如〈堯典〉「協時月正日」句，《後漢書・律歷志中》賈逵論曆引《尚書》「協」字作「叶」。時代在唐人衛包改字以前的偽孔傳古寫本「協」字亦多作「叶」，參看許建平，《敦煌文獻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47-48。「方」「旁」之別則是今古文本間用字習慣的差異。

[77] 吳承仕，〈尚書今古文說〉，頁 1-4。

[78] 參看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07），「國別篇」對之前學者研究的梳理，頁 318-319。

平石經作「惠于矜☐」，[79] 前者應屬古文《尚書》，後者為今文。按《詩》、《書》中多見「惠于某某」之語。《國語‧楚語上》引《周書》曰：「文王至於日中昃，不皇暇食。惠於小民，唯政之恭。」[80] 又如清華八《攝命》簡 9「恫瘝寡鰥，惠于小民」，[81]「寡鰥」「小民」互文見義；《大雅‧思齊》「惠于宗公」與「刑于寡妻」平列，[82] 皆是其比。「惠鮮」則難以讀通。對於「鮮」的訛誤之由，過去有不少解釋。我們認為作「鮮」字應是由齊魯文字轉寫過程中因誤認、誤抄所致。郭店簡《語叢》一至三篇的文字形體帶有明顯齊系文字特徵，很可能是魯國抄本，[83] 請看下頁的「於」字寫法。[84]

「於」的右半寫法近似「羊」形，左半之「烏」與「魚」形相近。[85] 馮勝君指出這種特殊寫法的「於」字與《說文》古文中一種寫法最接近，[86] 類似之形的「於」字也見於上博簡《緇衣》簡 2 作 ，與目前已知的楚系文字資料中所見之「於」，寫法迥別。《說文》古文來自齊系，而上博簡《緇衣》亦是明確的具有齊系文字特徵的抄本。這類寫法的「於」字，被認為是戰國時齊魯地區特有的寫法，當無問題。抄手面對此類寫法的「於」字，如果誤認作「鮮」，就很容易造

---

[79] 參看董逌，《廣川書跋》卷五，「石經尚書」條，頁 57-58。

[80]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502。

[8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上海：中西書局，2018），放大圖版頁 30，釋文頁 110。

[82]《毛詩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卷一六，頁 516。

[83] 李學勤、李家浩、周鳳五、陳劍等先生對此均有討論，馮勝君先生此後有更為細緻的比對論證。如李家浩先生認為《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至三以及上博簡《緇衣》「很可能是戰國時期魯國抄本」，周鳳五先生亦指出「這一類字體保存了較多以齊、魯為主的儒家經典文字的特色」、「應當就是戰國時代齊、魯儒家經典文字的原始面貌」，陳劍先生也論證了《語叢》等篇與「早期抄本所使用的齊魯系古文的特殊用字習慣有關」，這均是很值得重視的意見。《語叢》及上博簡《緇衣》等篇，保留了較為豐富的齊系文字的特點，已逐漸成為學界共識。詳細的梳理參看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頁 255-320。

[84] 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頁 247。

[85] 蒙編委會審查意見指教，古書中亦有「烏」與「魚」互為異文之例，可為兩形相近之證。如《古本竹書紀年‧夏紀》：「后荒即位，元年，以玄珪賓于河，命九東狩于海，獲大鳥。」《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獲大鳥）案各書引皆作『獲大魚』，《書鈔》『鳥』字當是『魚』誤。」見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頁 13。又《說文》「罿，捕鳥覆車也」。鳥，小徐本《繫傳》作「魚」。

[86]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頁 269-270。

成轉寫過程中的疏失。[87] 因此，古文《尚書》作為齊系文字寫本，其中「於」被誤認為「鮮」，也就不足為奇了。[88]

[87] 齊魯文字中之「鮮」字未見，謹列楚文字及漢簡中之「鮮」字供比照： 上博四《逸詩·多薪》簡 1、 馬王堆《遣冊三》簡 173、 銀雀山簡 1716。

[88] 訛字的產生過程複雜，先秦古書在由古文字轉抄為隸書過程中發生的訛誤，既可能是偶然的無心之失，也有可能造成規律性的錯訛。前者如下文小結將要講到的，今文〈大誥〉「法（金）」訛作「定」，亦是今文《尚書》底本齊系文字寫作「金」的誤認，但今文〈盤庚〉「正法度」、今文〈甫刑〉「作五虐之刑曰法」「惟察惟法」之「法」字就被漢人正確隸定；而〈大誥〉〈君奭〉等篇「文王／文考」，多誤作「寧考」，則屬於後者。參看裘錫圭，〈談談清末學者利用金文校勘《尚書》的一個重要發現〉，《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412-417。「於」是一個常用之字，它在〈無逸〉一篇中，由齊系文字寫法轉寫為隸書時被誤認作「鮮」，顯然為偶然之誤，同篇「保惠於小民，不敢侮鰥寡」，亦可證明「鮮」為誤字。

今文《尚書》底本來源，同樣可以通過異文所呈現的古文字到隸書的抄寫「痕跡」加以判別。下面通過幾組例子說明。

（一）感——高

〈盤庚中〉「古我先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慼鮮，以不浮于天」。其中「慼」字，《隸釋》卷一四所引熹平石經作「高」。章太炎、朱德熙等學者已經據下引 A 形，認為「高」就是 A 這一類寫法的訛寫。[89] 他們的意見基本可信。

「𩫖」字見於甲骨，金文中已見到加「止」旁者（如史𩫖鼎，《銘圖》02304），可能是為表示趨近之{就}而造。宋代出土的西周晚期的鄀簋器、蓋之「𩫖」字分別作 、 ，[90] 下部的「京」作「高」形，已與「高」形相近。戰國文字中還有如下之字：

A 魏石經《春秋》用為地名「戚」之字

B 郭店《六德》簡 48

C 清華六《鄭文公問太伯》乙本簡 6

D 曾侯腆編鐘[91]

學者已經指出 B 與 A 右下部寫法相合。[92] 後來發表的清華簡中 C 字跟 A 的右部則更為接近，C 同篇甲本中還有通行寫法的「 」字。[93] 從上引字形可以看出，這種下部變為「高」形的寫法，從西周以來一直都有存在，很可能並非抄手

---

[89] 章太炎，《新出三體石經考》，頁 646；朱德熙，〈釋𩫖〉，氏著，《朱德熙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第 5 卷，頁 1。董蓮池曾引劉盼遂所記王國維意見（見王國維，《古史新證》，頁 264），認為漢代今文「高」字，三體石經對應之處作「邁」（下文劉盼遂所記還有「石經京字作𩫖」）。今見三體石經《尚書》無此字。不知是劉氏誤記還是王氏另有所本。參見董蓮池，〈《尚書・盤庚中》「慼鮮」考辨〉，《文史》2004.2：203-206。

[90] 圖版採自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據宋拓本影印）。

[91] 摹本採自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隨州文峰塔 M1（曾侯與墓）、M2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4.4：19。對此字的釋讀參見李天虹，〈曾侯腆（與）編鐘銘文補說〉，《江漢考古》2014.4：74-75。

[92] 參看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頁 188。

[93] 參看李學勤主編，賈連翔、沈建華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陸）文字編》（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130。

的偶一為之。今文《尚書》「后胥高鮮」之「高」字，應當就由下部變成「高」形的「亯」字經由後人誤認所致。

由於〈盤庚〉此句，還沒有很好的解釋，我們尚不清楚「遧」表示之詞所指為何。[94] 戰國楚簡中「亯」或加意符「辵」「彳」「止」，在表示趨往之{就}這一用法上並無區別，此外，亯、遧等字還用作親近之{戚}，[95] 見於郭店簡的《五行》（簡 13、21、33）、《六德》（簡 2、48）等。能夠確定的借作哀戚之{戚}的用例目前僅見於《古文四聲韻》所引《古孝經》。[96]《五行》一篇，馮勝君先生認為「是典型的楚人抄本，但不是典型的楚文字抄本，因為其中夾雜了不少非楚文字因素」，其中如「專」「聞」「者」等字，則可能反映了齊系文字的特點。[97] 由此可見，齊系文字既然有 A 這種寫法，當然也可能存在異體「亯」字。

戰國秦文字中親戚或哀戚之{戚}用法目前較為少見。詛楚文中用「戚（戚）」來表示親近之{戚}。表示趨近之{就}的「就」字當是從《說文》籀文「 」演變而來，本从尤亯聲，[98] 目前能見到的出土戰國秦文字資料裏，「就」所从之「亯」均已簡省為「京」形。[99]

因此，今文《尚書》系統中「亯」或「遧」被誤認作「高」，由秦文字被漢人抄錯的可能性恐怕不會太大。西周以至於戰國，「亯」或「遧」跟「高」的形體、用法有明顯的區別。從字形的演變來看，這一訛混發生的年代，最有可能出現在六國寫本轉寫為隸書文字這一環節。

---

[94] 董蓮池先生認為「后」為君，「胥」訓為皆、相，「遧」讀為趨向之「就」，「鮮」義為善，可以參看。見上引董蓮池〈《尚書・盤庚中》「慼鮮」考辨〉一文。

[95] 親近之{戚}以及它的名詞用法跟趨近之{就}音義皆近，跟表示哀戚的{戚}則較遠。

[96] 夏竦，《古文四聲韻》卷五，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 古文四聲韻》（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138；參看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頁 188。

[97]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附錄，「談談郭店簡《五行》篇中的非楚文字因素」，頁 327。又如馮勝君指出，《五行》一篇裏，「敬」字均寫作 （28 號簡）形，「與戰國楚文字『敬』字一般作 （郭店《緇衣》20 號簡）形有較大區別。在已知的戰國文字材料中，目前還沒有發現類似寫法的『敬』字」。其後山東高青陳莊M35出土的西周中期的引簋中「敬」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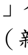（《銘圖》05299），與《五行》「敬」字寫法較為相近。引簋為西周齊國器，不知「 」是否乃齊系文字獨有寫法。

[98]「又」旁變為「攴」或「尤」在戰國文字中均可見到。楚簡中「就」字異體从攴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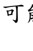（上博三《周易》簡 47）、 （新蔡甲三 268，參看張新俊、張勝波，《新蔡楚簡文字編》〔成都：巴蜀書社，2008〕，頁 45）。與籀文「就」合觀，「就」字所从之「尤」可能本是「又」變來。

[99] 參看王輝主編，《秦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 846。

（二）敬——羞

今孔傳本〈洪範〉「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其中「敬」字，《詩・小雅・小旻》「或哲或謀，或肅或艾」句鄭玄箋所引相同。漢人或引作「羞」：

> 《漢書・藝文志》：「五行者，五常之形氣也。《書》云：『初一曰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言進用五事以順五行也。」[100]
>
> 《漢書・五行志》：「初一曰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101]
>
> 《漢書・孔光傳》（孔）光對曰：「《書》曰『羞用五事』。」[102]

清人認為「敬」為古文，「羞」是今文。[103] 當可信。根據《漢書》本傳，孔光之父霸「治《尚書》，事太傅夏侯勝」，霸又曾為博士，為皇太子講授經義，光則是其四子中最能明經學者。[104] 可見光所學應為大夏侯《尚書》。由此可知，今文三家中，至少可以明確大夏侯《尚書》「敬」字作「羞」。

根據〈小旻〉所引〈洪範〉，此句前有「民雖」如何，「五事」中的「哲、謀、肅、艾」均可為民眾所有，五事中「貌、言」分別要求「恭、從」。可見民眾對「五事」需要有恭敬之心，作「敬」於義為長。江聲曾以「敬」本作「茍」，古文「茍」則與「羞」形近來解釋二者的訛混關係，[105] 似不可信。清華一《皇門》中「羞于王所」之「羞」从「肉」作 （簡 3），可以跟下舉之形的「敬」字比較：

D1 上博一《性情論》「敬」： 簡 33；D2 簡 12

E 上博八《顏淵問於孔子》「敬」： 簡 1

[100] 班固，《漢書》卷三〇，〈藝文志〉，頁 1769。

[101] 班固，《漢書》卷二七，〈五行志〉，頁 1316。

[102] 班固，《漢書》卷八一，〈孔光傳〉，頁 3359。

[103] 參看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一三，〈洪範〉「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曰敬用五事」條，頁 170；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頁 243。陳喬樅以為鄭玄所引可能表明「三家今文亦有作『敬』者」，今不取。參看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說考》卷一四上，〈鴻範〉「初一曰五行……畏用六極」條，頁 393-394。

[104] 班固，《漢書》卷八一，〈孔光傳〉，頁 3352-3353。

[105] 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4 冊），卷五，〈鴻範〉第六六，頁 487。過去其他學者的意見，參看蘇建洲，〈《性情論》簡 33「𦞦」字考兼論「𦞦」與敬字訛混的現象〉，氏著，《楚文字論集》（臺北：萬卷樓，2011）。

F 上博九《史留問於夫子》「敬」： 簡 8、 簡 9 [106]

G 上博一《緇衣》「敬」： 簡 11、 簡 12、 簡 15

在《皇門》發表之初，蘇建洲先生較早指出《皇門》之 與 D1 形體相近（其後正式發表時又指出 E、F 亦是如此），網友「許門第一小混混」據蘇建洲說懷疑「《漢書》所根據的《尚書》本當是由『敬』字錯成了『羞』的異體『䐪』，後來才被改成『羞』」。[107] 其後蘇建洲綜合以上意見，系統分析了楚簡中的「敬」字所从之「句」寫作「肉」形的形體演變，並認為「敬」、「䐪」兩字誤作，從戰國楚竹書就已存在。[108] 以上的意見，對於解釋今、古文《尚書》中的「羞」「敬」異文，目前來看最為合理。一般認為，上博簡《緇衣》為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其中「敬」作 G，自然很可能因形近而被誤抄、誤認作「䐪」。

楚簡中「敬」所从之「苟」上部為兩橫筆，接近「羊」頭之形；「䐪」、「敬」分別所从的「又」「攴」往往相混。秦文字則不然。戰國秦文字中的「敬」字之「苟」形上部多為一橫筆，「羞」則一律从又从羊，羊頭之形多作三橫筆：

H 敬： 、 《秦簡牘文字編》頁 275（參看《秦文字編》頁 1462-1464）

I 羞： 《秦簡牘文字編》頁 417； 《秦文字編》頁 2124

雖然秦文字中尚未見到从肉之「䐪」。不過從上引 H、I 來看，秦系文字「敬」跟「羞」字在字形上還有不少差距，即使秦系文字中有「䐪」字，它跟「敬」在秦文字底本轉抄過程中被誤認的可能性也比較小。

（三）昜——物

〈堯典〉記載帝堯命羲和司天授時：

>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厤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
>
>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

---

106 參看李敏，〈《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文字編〉（合肥：安徽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14），頁 80。

107 參看任攀、程少軒整理，〈網摘《清華一》專輯〉，復旦網學者文庫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417，2011.02.02)。

108 蘇建洲，〈《性情論》簡 33「䐪」字考兼論「䐪」與敬字訛混的現象〉，頁 419-422。

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毨；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

帝曰：「咨汝羲暨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109]

其中的「朔易」，《史記・五帝本紀》「便在伏物」句《索隱》：「《尸子》亦曰『北方者，伏方也』。《尚書》作『平在朔易』。今案：《大傳》云『便在伏物』，太史公據之而書。」[110]

由此可知，《史記》此句同《尚書大傳》一致作「伏物」，所據應為今文經。相較而言，司馬貞所謂《尚書》「平在朔易」，應該是指當時流行的孔傳本。「伏物」之義，漢代傳習今文《尚書》的學者，或將「伏」解釋為「藏伏」，「伏物」即冬季掩藏穀物／萬物之類。如《太平御覽》卷二六〈時序部〉引《尚書大傳》：「北方者何也，伏方也。伏方也者，萬物之方伏。物之方伏，則何以為之冬？冬者，中也。中也者，萬物方藏於中也。」又稱冬者可以「收斂蓋藏」。[111]《漢書・王莽傳》記載天鳳元年莽行巡狩詔令，其中巡行四方的部分，是用〈堯典〉義作「每縣則耕，以勸東作」、「每縣則薅，以勸南偽」、「每縣則穫，以勸西成」、「每縣則粟，以勸蓋藏」。[112] 清人多以為王莽所言本自今文家說，這應該也是正確的。東漢人如蔡邕、應劭等引此段，也常常把「東作」「南訛（為）」「西成」「伏物」跟獎勸農事相聯繫。

今文《尚書》有關此句的說法，也影響到了偽孔傳及以後的不少注家學者。他們雖以「朔易」為是，但大都贊成「作、為、成」等事與農業有關，並將「易」理解為歲在北方的改易或治理之義。[113]

---

[109]《尚書注疏》卷二，〈堯典〉，頁 119。

[110] 司馬遷，《史記》卷一，〈五帝本紀〉，頁 23。

[111] 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六，〈時序部〉十一，頁 123。《御覽》下文有「辯在朔易，日短，朔，始也」。

[112] 班固，《漢書》卷九九，〈王莽傳〉，頁 4234。

[113]「改易」說見偽孔傳。「治理」說如劉起釪以為是治理田地，見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55；楊筠如認為是整治疆界、疆埸，見楊筠如，《尚書覈詁》（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頁 14-15。楊書引鄒漢勛說以「易」是「昒」之訛字，又牽合今文家說，認為「蓋藏與冥伏義近」。按「易」固然可以解釋為治理，但這一用法，多側重於修治田壟、平易道路一類，參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 1017。而古書記載的冬季活動，除了藏伏萬物以外，少見與農業相關的「修治田壟」等活動。

到了清中葉，阮元開始對「農事說」提出不同意見。他認為「作」「為」「成」跟春耕秋穫沒有關係，而是羲和制曆之法。「朔易」則是「日月合朔交食」，均與農事無關，且農事是稷官所掌，並非羲和之職。[114] 陳壽祺在讀過阮氏的意見後，覆信阮元，稱贊此說「抉前聖之奧窔，通千古之瞑塗」，並進一步認為「東作、西成」是「步月之術」，「南為」是「測日之術」，「朔易」為「定朔之術」；其他「星鳥以正中春，星火以殷中夏，星虛以正中秋，星昴以殷冬者，步星以定四時之術；日中、日永、宵中、日短者，驗日躔以求中氣之術」。[115]

阮氏的質疑是有道理的。從文例來看，「平在朔易」的「平在」，與春夏秋的「平秩」不同，前人或認為「在」是「秩」的訛字，恐怕不可信。阮氏已經指出「在」《爾雅》訓為「察」。「平秩」[116]（《說文》卷五豊部「豒」字條引作「平豒」，秩、豒均有次序之義）可以認為是辨別農事「作、為、成」的次序，但「平在」則只有辨別、觀察的意思，在它後面的賓語無論是接蓋藏穀物的「伏物」，還是「正定疆界」、「平治土地」，都不夠妥當。除此之外，如果將觀察四方的活動理解為農業耕作，尤其是「伏物」解釋為農事收成以後掩藏粟穀等物，也跟下文上帝因黎民饑饉，命后稷「播時百穀」文意重複。

值得注意的是，《周禮・春官宗伯》馮相氏的職掌，跟〈堯典〉此段有一定關係。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u>辨其敘事</u>，以會天位。<u>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敘</u>。」鄭玄注解釋「辨其敘事」為「若仲春辨秩東作，仲夏辨秩南譌，仲秋辨秩西成，仲冬辨在朔易」。[117] 鄭注所引的《尚書》「朔易」同於偽孔傳，應屬古文。阮元已經注意到，鄭注引到的〈堯典〉此段，是在解說馮相氏辨察歲、月、辰、星次序之事，與農事並不相關。上引偽孔傳以為「朔易」是「謂歲改易於北方」，不知道是否就是受了鄭注《尚書》的影響。所謂「東作」「南為」「西成」雖然未必全如陳壽祺所說一

---

114 阮元撰，鄧經元點校，《揅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續一集卷一，「堯典四時東作南偽西成朔易解」條，頁 981-987。

115 陳壽祺，《左海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496 冊），卷四下，〈答儀徵公書〉，頁 177-178。

116 有學者指出「平」跟「便」「辯」等音義皆近。我們在引用時仍寫作「平」，此後不再出注。

117《周禮注疏》卷二六，頁 818。

一相合，但「南為」後的「敬致」，顯然應與《周禮》馮相氏「冬夏致日，春秋致月」有關。如果依照過去的看法以農事來解釋，「敬致」就沒有了著落。

當然，最令人感到疑惑的是，帝堯命令羲和「歷象日月星辰」，下文卻只講了「日中、星鳥」，「日永、星火」之類，看不出羲和等對月相的觀察。我們都知道，古人制作曆法，日月星辰都需要進行觀測。《大戴禮記・曾子天圓》稱聖人需要「慎守日月之數，以察星辰之行，以序四時之順逆，謂之厤」，[118] 其中之「厤」也即〈堯典〉的「歷象」。《鶡冠子》卷中〈泰鴻〉記載泰皇與泰一討論天地人之事，其中稱「致以南北，齊以晦望，受以明曆」，宋人陸佃已經指出「南北謂日，晦望謂月」，對日、月的觀察才是曆法成型的關鍵。下文又講到：

> 日信出信入，南北有極，度之稽也。月信死信生，進退有常，數之稽也。列星不亂其行，代而不干，位之稽也。[119]

因日有出、入，所以〈堯典〉稱「寅賓出日……寅餞納日」。而月的生魄、死魄，也即上文所說的「齊以晦望」，在以農事來解釋的〈堯典〉裏則沒有呈現。只有依照阮元、陳壽祺的解釋，將「東作」「南為」「西成」「朔易」中的一部分理解為對月的觀察，才符合古人制曆的關鍵。

總之，結合阮元、陳壽祺等的論述，參照《周禮》及《鶡冠子》等的記載，將「朔易」理解為日月合朔一類天象的改易，目前來看最為可信。

明白了「朔易」的合理性，它在今文《尚書》中被寫作「伏物」也就不難解釋。楊筠如已指出「物」「易」是形訛，[120] 戰國文字中常以「勿」來表示物體之{物}。冬季主斂藏，朔方又稱伏方，在「易」被轉寫為「勿」後，後人為求「朔勿」可通，再將「朔」改為「伏」，理解為「伏物」，跟「萬物至冬皆伏」（也見《尸子》卷下）這種觀念牽合，就很接近蓋藏之意而較「朔易」易於理解了。下面以「易」「勿」的形體進行分析。謝明文先生將西周金文「易」字分為如下五類：

118 方向東，《大戴禮記彙校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五，〈曾子天圓〉，頁588。

119 黃懷信，《鶡冠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220-221。類似的語句也見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論》篇（49 行下），見裘錫圭，《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1 冊，頁 126-127。

120 楊筠如，《尚書覈詁》，頁 14。

A1：易爵，《集成》07770，商晚

A2：篡，《銘圖》04580，商晚 䢅父鼎，《集成》02454，西早 從鼎，西中前段，《集成》02435

A3：亳鼎 ，《集成》02654，西早 㲃鼎 ，《銘圖》02427，西中

A4：彭尊，《銘圖》11738，商晚 孝卣，《集成》05377，商晚 圉鼎，《集成》02505，西早前段

A5：緋簋，《集成》04192，西中 仲師父鼎，《集成》02743，西晚

其中 A5，謝明文已指出為「比較晚的寫法」，[121] 它跟西周晚期或春秋時期金文中的「勿」字作、从刀會意，仍有形體上的差別。「易」或在鋬形中趁隙加點。秦文字繼承這種寫法，點畫與鋬形的弧圈粘連，逐漸變為「日」形，[122] 成為今天所用的「易」字寫法的來源。漢人大概已多不了解此字的構形，因此《說文》所引的《祕書》說「日月為易」。「易」跟「勿」字形上相距更遠，恐怕不容易發生訛混。

而六國文字中「易」或作（中山王鼎，《集成》02840）、（郭店《語叢二》簡 23）、（郭店《語叢一》簡 36），「勿」或作（上博五《三德》簡 14）、（上博三《周易》簡 30），如果忽略「易」所从的鋬形弧圈，它跟「勿」的寫法就已經很接近。此外，還有如下幾例較為簡省的「易」形，表示鋬形的筆畫已經完全省略，如下舉 J，已經跟起筆有曳筆的「勿（以 K 表示）」字形體趨近：

J 、上博七《武王踐阼》簡 10； 《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卷五葉 17

K 、上博四《曹沫之陣》簡 38；、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簡 3、12

因此，我們認為「易」訛為「勿（物）」應該是六國古文轉抄誤認所致。

121 以上意見參看謝明文，〈釋易〉，發表於浙江大學人文學院主辦，第五屆《中國語文》青年學者論壇（杭州：浙江大學人文學院，2017.04.07-09）。

122 參看王輝，《秦文字編》，頁 1519。

（四）小結

裘錫圭先生曾說過，「六國文字形體上最顯著的特點是俗體的流行」。[123] 俗體趨向簡省的書寫習慣，常常使原本形體有一定差異的不同之字發生訛混。相較於六國古文，秦文字不管是官方篆書，還是民間流行的秦隸，都因更多地繼承西周文字而顯得規整保守。以上所討論的幾則例證，均是今文《尚書》存在訛誤而古文正確者。通過字形的比對，可以看出，今文本發生訛誤的原因，基本可以歸為六國文字轉抄或者古文字底本轉寫為隸書過程中出現疏失所致，而原本為秦官方規整篆書或者隸書書寫導致訛誤的可能性極低。由此可見伏生壁藏之本在流傳過程中，經歷過六國文字的轉抄（或者說帶有六國文字痕跡）。[124] 考慮到伏生為齊人，這種轉抄的文本，應有齊系文字的因素在裏面。伏生本《尚書》底本很可能為齊系文字抄本。

此外，《漢書》載〈莽誥〉所用《尚書》，過去有主今文或古文者，也可重加討論。

王莽時〈莽誥〉擬《尚書‧大誥》而作。[125] 根據段玉裁的研究，兩漢詔制引用《尚書》一般用今文經。王莽雖然有崇古的傾向，但就同一時期的其他一些詔令來看，仍以用今文《尚書》為多。關於〈莽誥〉的底本，王念孫、段玉裁、皮錫瑞等認為是今文本；[126] 金德建先生認為是古文本，李春桃先生傾向於古文本，又說「或者說在一定程度上參考了『古文本』」。[127] 金、李兩位先生所認為的「古文本」證據，最重要的是〈莽誥〉中「法」字寫作「定」，這是由於漢

[123]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 62。

[124] 正因為我們對於異文產生的時代、性質都有界定，這也導致可以選取的異文組有所限制。但這種「篆隸之殊」的異文組，很具有代表性：一是產生的時代明確；二是致誤的文本可以確定為今文，即使今文分立三家後，有因襲古文者，亦不影響我們對今文原本，是由齊魯文字誤認誤作這一判斷；三是分佈在〈堯典〉〈盤庚中〉〈洪範〉〈大誥〉等篇，以上諸篇，涵蓋了來自《尚書》的「虞夏書」「商書」「周書」所有。因而幾組異文考辨可以證明我們所得出的結論：「今文《尚書》的底本經過了六國文字的轉抄，很可能原為齊系文字抄本。」

[125] 班固，《漢書》卷八四，〈翟方進傳〉，頁 3434。

[126] 王念孫，《讀書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漢書雜志第十三，「奔走」條，頁 358；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頁 277。

[127] 李春桃，〈《尚書‧大誥》「爾時罔敢易法」解詁——兼談〈莽誥〉的底本性質〉，《史學集刊》2011.3：121。

人不識六國古文「法」字作「金」者而誤。[128] 共時的平行例證如馬王堆帛書《篆書陰陽五行》中反映六國文字孑遺的「法」字異體「金」，因與「定」字形近，在《隸書陰陽五行》中即被寫成了「定」。[129] 由此，他們判斷〈莽誥〉所據為古文《尚書》。

有學者認為反映了古文字轉寫為隸書痕跡的〈莽誥〉源自古文《尚書》，是誤將漢人所謂古文《尚書》之「古文」與「古文字」寫法這一概念混同。含有古文字寫法因素的文本，未必就意味著它來自版本或經學史意義上的古文本。漢人尤其是東漢時鄭玄注所稱引的「古文」本經典，經過不斷的傳抄，早已非舊貌。[130] 上文已經說過，不論古文或今文《尚書》，都經過了齊系文字傳抄為隸書這一階段。既然伏生所傳的今文，有經過齊系文字書寫的環節。今天的偽孔傳本多主古文，〈大誥〉相關之句作「易法」，跟〈莽誥〉不同，而王莽時制詔仍多用今文。那麼「法」字由齊魯系文字作「金」者訛作「定」，自然應該是齊地的伏生本在齊系文字轉抄或隸寫過程中發生誤認、從而為今文家繼承所致，[131] 並在〈莽誥〉中有所反映。除此之外，李春桃先生以「終朕畝」之「畝」，《漢書》引作「畮」為佐證，認為這同樣是反映了齊系文字特徵。恐不可信。我們都知道《漢書》好用古字，書中用「畮」來表示{畝}的例子很多，並非僅此一處。總之，以上述的幾例用字來論證〈莽誥〉的底本來自古文《尚書》並不可靠。還需說明的是，〈大誥〉「民獻有十夫」，〈莽誥〉對應之處作「民獻儀九萬夫」。清人已指出〈莽誥〉此句存在衍文，證據是顏師古引孟康注為「民之表儀，謂賢者」。可見孟康所見本無「獻」字。〈莽誥〉本作「民儀」，也是用今文之說，正跟〈莽誥〉前文「宗室之俊」相對。王念孫認為「獻」字應是後人不解今文

---

[128] 清人如王念孫、桂馥等對「法」「定」訛誤之由亦均有說，參看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雜志第十三，「易定」條，頁 359。

[129] 字形梳理可參看李春桃，〈《尚書・大誥》「爾時罔敢易法」解詁〉，頁 119。

[130] 張富海先生經過研究認為鄭玄注三禮時的古文「是用古文抄寫的，但早已被轉寫為隸書。轉寫時，會保留古文的一些字形結構或用字特點，也會摻入當時的寫法」，這是很可信的意見。見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07），頁 330。

[131] 事實上，清人如皮錫瑞等正將〈莽誥〉所據歸為今文三家系統。見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頁 288。還需要說明的是，單從戰國時的用字習慣來看，楚文字多用「灋」來記錄「灋」一詞，但也有用「金」來表示之例。周波先生認為「金」這種形體「在楚文字中也是被普遍認同的」，參看氏著，《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頁 157-158, 313-314。周波先生意見蒙編委會審查賜示，謹致謝忱。

本，而據古文《尚書‧大誥》補入，[132] 可信。總之，〈莽誥〉所據的《尚書》底本，應該還是當時的今文本。今文〈大誥〉「法（金）」訛作「定」，與今文《尚書》底本有齊系文字抄寫這一環節的說法可為互證。

參‧傳聲、讀說、轉抄——漢代《尚書》異文的製造

一‧由方言傳聲導致的文本差異

根據〈漢志〉的記載，《詩經》的傳播，因有諷誦的因素，得以在秦火中約略保全。[133] 與《詩》的句式規整且有韻不同，今文《尚書》二十餘篇多佶屈聱牙，它的傳播，除了竹簡的物質損壞導致文句缺失，還有如上文已經討論轉抄而誤之例。《經典釋文‧序錄》卷一〈次第〉所稱的「伏生所誦，是曰『今文』」，並不完全可信。《史記‧儒林列傳》：「（兒寬）行常帶經，止息則誦習之。」[134] 兒寬以《尚書》名，可見此時的經書多為攜帶誦習，並非完全口授相傳。而相關傳記由於文句淺顯，經師講授或可依照文本，經生的承習則很可能是以誦讀、口傳為主。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大致可見當時口說傳記之學的傳授形式。

那麼《尚書》經文是否有類似口傳的痕跡可尋呢？按照鄭玄〈尚書大傳序〉的記載，今文經除了「篆隸之殊」以外，還有音聲的差舛。這一類「音聲訛誤」，與鄭玄注三禮的幾則「齊人之聲誤」、「齊語聲之誤」之例往往相近：

> 《禮記‧明堂位》「尊用犧」，孔穎達《正義》引《鄭志》鄭玄答張逸問：「（犧）或有作『獻』字者，齊人之聲誤耳。」[135]
>
> 《周禮‧春官宗伯‧司尊彝》「鬱齊獻酌」，鄭玄注：「『獻』當讀為『莎』，齊語聲之誤也。」[136]

戰國晚期至兩漢時，齊魯地區方言一個較為顯著的特徵，是真、文、元部的部分字，在齊魯方言中失去了鼻音韻尾*-n，學者對此已經有不少研究。[137] 今文

---

132 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雜志第十三，「民獻儀九萬夫」條，頁 358-359。
133 班固，《漢書》卷三〇，〈藝文志〉，頁 1708。
134 司馬遷，《史記》卷一二一，〈儒林列傳〉，頁 3769。
135《禮記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卷三一，頁 1489。
136《周禮注疏》卷二〇，頁 774。
137 見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第 1

《尚書》中的部分例子亦可看出齊魯方音對今文《尚書》文本的影響：

（一）斯——鮮

熹平石經《尚書・皋陶謨》「斯食」，今本作「鮮食」。

過去學者據《詩・小雅・瓠葉》：「有兔斯首」，鄭箋：「斯，白也。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近。」又《方言》卷六「㪐，披，散也。東齊聲散曰㪐，器破曰披。」認為其中「斯」、「㪐」跟「鮮」主元音相同（同為*e-），前兩字無韻尾，後者則帶有鼻音韻尾*-n。

（二）獻——儀；櫱——蘖

〈皋陶謨〉「萬邦黎獻」，漢碑引作「黎儀」；[138]〈大誥〉「民獻有十夫」，《尚書大傳》作「民儀」，〈莽誥〉同。

〈盤庚〉「若顛木之有由蘖」，《說文》木部「櫱」字條作「《商書》曰：若顛木之有甹櫱」，又說「蘖」為「櫱」之或體。

按：其中「儀」、「蘖」跟「獻」、「櫱」主元音相同（同為*a-），前者無韻尾，「櫱」从「獻」得聲，「獻」則帶有鼻音韻尾*-n。

（三）祇——振／震

〈皋陶謨〉：「日嚴祇敬六德。」鄭玄注：「祇，敬也。或作振。」《史記・夏本紀》作「振敬六德」，熹平石經第 6278 號殘石第七行「震敬六德」。

〈盤庚〉：「震動萬民以遷。」《隸釋》所引石經作「柢動」（氏、氐一字分化）；〈費誓〉「勿敢越逐，祇復之」，《史記・魯世家》作「敬復之」，《集解》引徐廣曰：「敬，一作振。」段玉裁以為作「振」者可能為今文《尚書》。

又〈無逸〉：「治民祇懼」，《史記・魯世家》引作「震懼」。

按：清華簡《封許之命》有「祇敬爾猷」，「祇敬」是同義複詞，和〈皋陶

分冊，頁 74；參看林語堂，〈燕齊魯衛陽聲轉變考〉，氏著，《語言學論叢》（收入《民國叢書》第一編第 51 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據開明書店 1933 年版影印），頁 82-87；虞萬里，〈山東古方音與古史研究〉，氏著，《榆枋齋學術論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頁 48-83。下文所舉之例，參考了清人分別今、古文及林、虞等先生的搜集成果，不再出注。

[138]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頁 80-81；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頁 117。

謨〉的「祇敬」合觀，作「祇敬」較今文作「震敬」更為合適。〈盤庚〉的「震動」也是同義連用的關係，較石經為優。「祇」跟「震（振）」均是章母字，前者古音無韻尾，「震（振）」則帶有鼻音韻尾*-n。

類似的例子又如《說文》中「觶」字，或體作「觗」，又稱「《禮經》觶」為「觝」。段玉裁引鄭玄《駁五經異義》云「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認為作「觝」者為古文《禮》本。[139] 還如《禮記・內則》「祇見孺子」，鄭玄注「祇或作振」；《詩》「其祁孔有」，鄭箋稱「祁當作麎，麎，麋牝也」。這跟《爾雅・釋獸》「麋牡麔牝麎」條某氏注引《詩》作「其麎孔有」相合。清人多認為作「麎」者是《魯詩》。如果可信，這可能也是因齊魯方音而改讀的例子。

（四）截——諓

〈秦誓〉「惟截截善諞言」，文公十二年《公羊傳》引作「惟諓諓善竫言」，《漢書・李尋傳》：「昔秦穆公說諓諓之言。」《潛夫論・救邊》：「淺淺善靖。」可見今文作「截」作「諓／淺」。學者或認為「諓／淺」是伏生所讀，反映了齊人之音。[140]

（五）剕——臏

〈呂刑〉「剕辟疑赦」，襄公二十九年《公羊傳》疏引鄭玄《駁五經異義》說：「〈臯陶〉改臏為剕，〈呂刑〉有剕，周改剕為刖。」鄭玄應是用古文說。〈周本紀〉則引作「臏辟」；又「剕罰之屬」，《漢書・刑法志》引作「髕罰」。《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昔者司馬喜臏脚於宋」句李善注引〈呂刑〉「臏者，脫去人之臏也」，清人已指出此處所引當是與〈呂刑〉相關的緯書、傳解一類。[141] 可見今文「剕」作「髕（臏）」。

---

139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 187；參看王國維，《觀堂集林（外兩種）》，頁 144。蒙陳劍先生提示，从「氏」聲之字與「辰」聲之字古書中存在的部分異文，也不能完全排除「氏」、「辰」兩形相近所致。

140 虞萬里，〈山東古方音與古史研究〉，頁 62。

141 胡紹煐，《文選箋證》卷二七〈獄中上書自明〉「昔者司馬喜臏脚於宋」條：「《古微書》引《書刑德考》曰：『臏者，脫去人之臏也』，與此引同。蓋本《尚書緯》之文，當本作『《尚書傳》曰』，如《易傳》之類，後人不察，因改為〈呂刑〉也。」見胡紹煐撰，蔣立甫校點，鮑善淳等審訂，《文選箋證》（合肥：黃山書社，2007），頁 730。又

以上五例，（一）、（五）較為複雜。（一）《詩・邶風・新臺》「鮮」跟「泚、浼」等同為韻腳字，後兩字均無輔音韻尾。目前還不能判定此句是為齊魯地區學者所改還是本就作此，因此「鮮」字本來是否有韻尾，還需進一步考慮。（五）則不能排除為近義詞的替代。此外如學者所舉「遷、竄——寂、殺」同樣如此。[142] 而（一）至（四）大致可以確定為齊魯間聲誤。

這種「聲誤」，很可能是抄寫者依照方音進行轉寫時的借字。如「斯」借作「鮮」，「斯」字本身並無{鮮}義，「儀」借用為「獻」也同樣如此。山東泰安大汶口漢畫像孝子故事榜題「晉獻公」均寫作「晉沙公」，有學者已經指出這反映了齊魯方音。[143] 這種現象可以跟鄭注三禮及（二）合觀。大汶口漢畫像孝子故事榜題「獻」作「沙」，似乎可以解釋為時人因自身語言中「沙」「獻」音近，而用「沙」字來表示「獻公」之「獻」。因此，不妨把他們歸於在抄寫過程中不完全依照經書文本，而是受到方言差異影響導致用音近之字替代的「傳聲」之誤。[144] 所謂「傳聲」，應當就是不依照經字而憑藉口耳相傳之聲，在下次書寫的過程中用音近之字來代替。齊魯一地針對經典的改動，至少有一部分也應該是這種用音近字表示所致。

上舉《尚書》中因「傳聲」而誤發生的時代，以目前的材料來看，當在兩漢之時更為多見。今本〈緇衣〉所引〈君牙〉「資冬祁寒」，鄭玄注：「『資』當為『至』，齊魯之語聲之誤也；『祁』之言『是』也，齊西偏之語也。」而抄寫時代在戰國中晚期的郭店及上博楚簡《緇衣》篇「資」均作「晉」。「資」、

葉程義，《文選李善注引尚書考》（臺北：正中書局，1975），頁 12：「稱案今文皆無此文，《文選》注明言引自〈呂刑〉，蓋李氏果見古本此文耶？」應據清人胡紹煐意見加以修正。

142 虞萬里，〈山東古方音與古史研究〉，頁 63。

143 董珊，〈山東畫像石榜題所見東漢齊魯方音〉，《方言》2010.2：191-192。

144「傳聲」借用了鄭玄的說法，鄭玄在解釋商紂之「紂」與「受」的關係時說：「紂，帝乙之少子，名辛。帝乙愛而欲立焉，號曰受德。時人傳聲轉作紂也。」（《尚書注疏》卷一〇，〈西伯戡黎序〉「奔告于受」條孔穎達《正義》引「鄭康成曰」，頁 176。）按商紂之字「紂」，出土文獻多作「受」。因此鄭玄所謂的「時人」，恐不可信。這很有可能是後人用音近的「紂」字來表示商紂之{受}。「受」「紂」是音同字異的關係，詳細可參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一二，〈牧誓〉「今殷王紂惟婦言用」條，頁 164。「受德」則是戰國晚期以來部分學者對《尚書・立政》「其在受德暋」一句誤讀所致，非商紂之號，相關論證，可參高中正，〈《尚書・立政》「其在受德暋」補說〉，《漢語史與漢藏語研究》第 7 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頁 215-224。

「晉」同為齒音精組字，兩字主元音相同（同為*i-），「資」古音無韻尾，「晉」則帶有鼻音韻尾*-n。學者以為作「資」是受到齊魯方音的影響。古音精、章有別，「資」本作「晉」顯然要比鄭玄以意改讀為章組的「至」合理得多。[145]〈緇衣〉很可能是孔門弟子所作，且上博簡本帶有明顯的齊系文字特徵。此則例證很可能反映了〈緇衣〉中「至、到」一類意思的{晉}在戰國晚期之後才以無韻尾*-n 的「資」來表示。[146] 這對我們判斷經書文字改動的年代提供了一個參照。此外，（一）中的「斯食」，《史記》則作「稻鮮食」，段玉裁以為：「今文《尚書》作『稻食』，而『稻鮮食』之『鮮』字誤多如〈大誥〉『民獻／儀』之比。」[147] 不過熹平石經《尚書》校記有「斯食大小夏」字樣，可見大、小夏侯「斯食」句與歐陽《尚書》不同。不管大、小夏侯作「鮮食」、「稻食」還是「稻鮮食」，歐陽《尚書》「斯食」都應該是漢代習歐陽經學者根據「鮮食」之音在書寫過程中「傳聲」所致。[148]

西周至戰國時，由於各國交流的頻密，需要以雅言作為官方共同語。孔子曾說《詩》、《書》、執禮，皆用雅言。經師在傳授經藝時，必然也會盡力消除方言因素，而趨向雅言正字。不過到了戰國晚期至西漢中期，由於儒門不彰，經藝浸微，經師及經書文本的傳播，則很有可能如《史記》所說更多地局限在齊魯一帶，兩漢之時，儒家經典的傳習，齊魯之地最為昌明。這就必然無法避免經書的文本受到這一區域方言因素的影響。

二・讀說所致經文的改易

根據記載，漢代的古文《尚書》及後出的〈泰誓〉，都經過當時學者的傳讀：

---

145 從古文字來看，「晉」不从「臸」聲。虞萬里先生認為兩字可通，見氏著，《上博藏楚竹書〈緇衣〉綜合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9），頁 57-58。顏世鉉先生主張「晉」和「至」有音近關係，鄭玄注的讀法可信。可參顏世鉉，〈說「晉」和「至」的關係〉，《饒宗頤國學院院刊》2019.6：331-346。

146 當然，我們也無法完全排除在共時的文本中存在「晉」「資」兩種寫法，而今本的《禮記》是承襲自後者的可能性。

147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二，〈皋陶謨〉「暨益奏庶鮮食」條，頁 73。

148 再如孟喜為齊魯一帶蘭陵人，虞萬里先生舉《周易》晉卦《釋文》稱孟喜本「晉」作「齊」，用無韻尾之「齊」來表示「晉」。這也反映當時齊地學者以傳聲改字的習慣。見虞萬里，〈山東古方音與古史研究〉，頁 74。

《史記・儒林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149]

《漢書・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150]

劉向《別錄》：「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151]

《漢書・楚元王傳》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152]

什麼是「讀」？按照段玉裁的說法，「諷誦其文曰讀，定其難識之字曰讀，得其假借之字曰讀，抽續其義而推演之曰讀」。[153] 其中隸定文字並通其假借，較容易理解。所謂的「諷誦其文」，大概是指分章斷句，而「抽續其義而推演」，則更像是「讀說」之「說」。[154] 段氏認為孔安國的整理四者兼備。除最後一種孔安國是否有傳記訓解傳授尚有爭議外，其餘意見大致可信。不過他通過分析今、古文間存在的差異，認為今文《尚書》「非可用以讀古文《尚書》」，而以孔安國所作的工作，主要是「以今字讀之寫定」，而不會拿今文本來作為校本。照他所說，今、古文《尚書》在漢初的流傳就是並行而無交集的兩種文本。對此，皮錫瑞則有不同意見：

所謂以今文讀古文者，古文當時不通行，知之者尟，字句異同、多寡又與伏生壁藏者不盡合，故必以今文參校其義，如今之繙譯然，正其文字，釐其句讀，定其音義，別為定本，以藏之家。其書蓋有經文而無傳注，故兩漢諸儒無有引孔安國說者。[155]

---

[149] 司馬遷，《史記》卷一二一，〈儒林列傳〉，頁 3770。

[150] 班固，《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 3607。

[151]《尚書注疏》卷一〈尚書序〉「漢室龍興……世莫得聞」句正義引，頁 115。

[152] 班固，《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頁 1969。

[153]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一上，〈堯典〉「平秩東作」條，頁 12 下。也可參看〈周禮漢讀考序〉對漢人所謂「讀為」「讀若」等的解釋，見段玉裁撰，鍾敬華點校，《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卷二，〈周禮漢讀考序〉，頁 24-25。近年來更為深入的研究請見虞萬里，〈兩漢經師傳授文本尋蹤——由鄭玄《周禮注》引起的思考〉，《文史》2018.4：21-66。

[154]《漢書・藝文志》記載由於《蒼頡篇》「多古字」，當時的俗師已經「失其讀」，因而在宣帝時需要徵求齊地學者正其讀。今天見到的漢中期以前寫定的北大漢簡《蒼頡篇》用隸書文字，那麼〈漢志〉所說的「古字」，或是指生僻難曉之字，此類的「讀」，大概更多地需要「抽繢其義」。其實如果寬泛的講，前文及下文所說的「傳聲」及「轉抄致誤」，在漢人眼中似均應屬於「讀」的範疇。

[155] 皮錫瑞，〈尚書古文考實〉，吳仰湘編，《皮錫瑞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5），第 1 冊，頁 554。

王國維的看法和皮氏相近：「蓋古文《尚書》初出，其本與伏生所傳頗有異同，而尚無章句訓詁，安國以今文定其章句，通其假借，讀而傳之，是謂『以今文讀之』。」[156] 我們認為，孔氏之「讀」的工作，要分兩方面來看。從今、古文存在的異文甚至劉向所校脫簡來看，二者間存在不小的差距。如今本〈顧命〉「布乘黃朱」，《白虎通・紼冕》引作「黼黻衣黃朱紼」，其中今文顯然相對優於古文。類似之例表明，孔氏的整理，大概還是盡量忠實於原本進行隸寫。不過孔安國在整理孔壁古文時，已經以頗能言今文《尚書》而名家。古文《尚書》本來用魯國文字寫成，按照常理，安國以「今文字」寫定的過程中，完全拋開熟習的今文本，這種做法的可能性較低。

以「讀」來整理古文字文本，有時會因經師的不同，造成文句分歧或解說的不同。《漢書・藝文志》論古《孝經》云：「『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這句話臣瓚解釋說：「《孝經》云『續莫大焉』，而諸家之說各不安處之也。」[157] 按照我們的理解，大概是因《孝經》本為古文，諸家由於不明字句原意、古文字的用字或形體等，而對文句的斷句、隸定、破讀之類有所不同，因而解說也不同。

可以想見，在孔安國以後，古文《尚書》也經歷了如《孝經》一樣，被學者改讀而分歧漸生的過程。因此，漢人所記載的「古文字讀」或「古文說」，跟文本的轉抄一樣，既可能有共時的差異，也應當存在歷時的變化。所以，在進行今古文或四家詩之類的辨析時，如果漢人所引的兩處文字有歧義，就認為是今古或學派之別，無疑存在危險性。

不僅是古文，即使當時文字寫就的經典，在傳習的過程中也可能會經由經師等人改讀。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朝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于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158] 可見今文《尚書》，儘管很早就以隸書寫定，也有經師之「讀」。我們現在能看到較早的漢人之「讀」主要來自《史記》，其中採用《尚書》的文句，常常以訓詁字代替經字，這種改讀，未必都是司馬遷的發明，而可能跟當時今文《尚書》傳讀方式有關。類似的經書傳讀之法，也在客觀上造成了文本異文的產生。如昭公二十五年《公羊傳》「以人為菑」，何休《解詁》以「菑」字「今太學辟雍作

156 王國維，〈史記所謂古文說〉，氏著，《觀堂集林（外兩種）》，頁 154。
157 班固，《漢書》卷三〇，〈藝文志〉，頁 1719。
158 班固，《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頁 1969。

『側』字」。可見何休所本與熹平石經不同。[159] 這一異文，未必是早期傳本系統的差異，而可能為以訓讀字代替經字所致。同一時代經師之「讀」的證據如《周禮・考工記・輪人》「察其菑」句，鄭玄注引鄭司農云：「菑讀如雜廁之廁。」可見原文難解，漢人有時會以己意改讀，甚至改換經字。《尚書》中也有類似之例。如下文要提到的《史記・夏本紀》「來始滑」句《索隱》：「古文《尚書》作『在治忽』，今文作『采政忽』，先儒各隨字解之。」其中今文或本的「政」字，古書多作「治／始」，清人已指出「政」「治」均有治理之義，因而將「治」改作義同的「政」字。經師改讀使得同一文本系統的異文滋生。因此，因改讀導致字義相關的異文，很可能是一家之學的用字不同，有時難以作為我們判斷今文三家以及古文的標準。

經師的改讀，有時需要結合解說，因此「讀說」常常連用。如《周易》明夷卦六五爻辭「箕子之明夷」，《釋文》引劉向說：「今《易》『箕子』作『荄滋』。」余嘉錫以為這是劉向校書之語的僅存。[160] 按《漢書・儒林傳》稱趙賓好飾《易》文，他說解此爻辭稱「箕子明夷，陰陽氣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u>荄茲</u>也」。由此可見，趙賓其實是將原本的「箕子」讀為「荄滋」，類似的解說很可能影響了其後經文「箕子」被改作「荄滋」，從而為劉向所見。以「箕」來表示「荄」，在近年新公布的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儒家說叢》簡 2 中有處用例：

> 辟若秋蓬之美其支（枝）葉而惡其根<u>萁</u>也，時風至而厥（蹶）矣。

整理者釋「萁」為「基」。[161] 蔡偉先生說「萁」當讀為「荄」，[162] 較整理者說為優。可補充的證據又如《淮南子・時則》「爨萁」，高誘注：「『萁』讀『荄備』之『荄』。」由此可見，漢代人或以「萁」來表示根荄之{荄}。趙賓等人大概就是因為當時類似用字習慣多見，而將「箕子」之「箕」改讀。「子」誤讀作「茲／滋」更為常見。如郭店《老子》甲「民復季子」，帛書《老子》乙本

[159] 參看段熙仲，〈《春秋公羊傳解詁》所據本考〉，氏著，《春秋公羊學講疏》（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 14。桂馥，《札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二，「側」字條，頁 83 以為「辟雍當為廦廱，即牆也。言漢以大學之廦廱名為側，非大學廦廱讀此傳文為側也」，今不取。

[160] 余嘉錫，《目錄學發微 古書通例》（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271。

[161]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放大圖版頁 201，釋文頁 211。

[162] 蔡偉（網友「抱小」），〈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一）〉，復旦網學者文庫(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645，2015.11.17)。

「子」作「茲」。而西漢多用「茲」來表示滋生之{滋}，東漢用「滋」字才逐漸多起來。[163] 所以，劉向校書所見的「今《易》『箕子』作『荄滋』」，也應該是由漢人讀說導致，它的演變軌跡大致可尋。

當然，獨立的「說」有時僅僅是說解，而未必依存相應的文本或改讀。王國維〈《漢書》所謂古文說〉，認為《漢書》的古文說，常常是針對古文家的解說而言，而非主要基於文字：

> 蓋諸經之冠以「古」字者，所以別其家數，非徒以其文字也。六藝於書籍中為最尊，而古文於六藝中又自為一派，於是「古文」二字遂由書體之名而變為學派之名，故〈地理志〉于古文《尚書》家說亦單謂之「古文」，如右扶風汧縣下云：「吳山在西，古文以為汧山。」又武功下云：「太壹山，古文以為終南。垂山，古文以為敦物，皆在縣東。」潁川郡崇高下云：「古文以崇高為外方山。」江夏郡竟陵下云：「章山在東，古文以為內方山。」又安陸下云：「橫尾山在北，古文以為陪尾山。」東海郡下邳下云：「葛繹山，古文以為嶧陽。」會稽郡吳縣下云：「具區澤在西揚州藪，古文以為震澤。」豫章郡歷陵下云：「傅易山，傅易川在南，古文以為敷淺原。」武威郡武威下云：「休屠澤在東北，古文以為豬壄澤。」張掖郡居延下云：「居延澤在東北，古文以為流沙。」凡汧山、終南、敦物、外方、內方、陪尾諸名，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用字或異，而名稱皆同，而〈地理志〉獨云「古文以為」者，蓋古文《尚書》家如王璜〈儒林傳〉作王璜，〈溝洫志〉作王橫。桑欽、杜林等說〈禹貢〉，以右扶風汧縣之吳山，為〈禹貢〉之汧山；以武功之太壹、垂山，為〈禹貢〉之終南、敦物。是〈地理志〉所謂古文，非以文字言，以學派言也。其以文字言者，則亦謂之古文，或謂之古文字。[164]

總之，漢人的「讀」，有時未必有不同系統的別本參照，而只是以意加以改讀，使得文句更為符合他們所認為的原意。這種「讀」法在客觀上製造了更多的異文。這其中最顯豁的例證即是〈書序〉。〈書序〉存在一些異文，過去學者多

---

[163] 參看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茲與滋」條，頁 32-33。根據于淼，〈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5），「漢隸異體字表」，頁 499 所舉，目前最早之「滋」字，見於東漢建寧元年的張壽碑。

[164] 王國維，〈《漢書》所謂古文說〉，氏著，《觀堂集林（外兩種）》，頁 155。

認為是今、古文傳本之別，因而引出不少爭議。事實上〈書序〉只有古文本，今文的二十八篇是歐陽《尚書》裁取古文而來，大、小夏侯《尚書》均不載〈書序〉。[165] 可以說，〈書序〉自戰國晚期至西漢，只有古文《尚書》一種傳本系統，以它的異文為例能夠較為清楚地說明讀說導致的異文。

《史記》引〈書序〉與今本〈書序〉用字之異，大概以段玉裁較早系統地指出。他在《古文尚書撰異·書序》說：

> 按〈書序〉亦有古今文之殊……伏生教於齊、魯之閒，未知即用〈書序〉與否。而太史公臚舉，十取其八九，則漢時〈書序〉盛行，非俟孔安國也。……《史記》字時有同異，如「女房」、「女方」，「登鼎耳」、「升鼎耳」，「飢」、「巹」，「紂」、「受」，「牧」、「坶」，「行狩」、「歸嘼」，「異母」、「異畝」，「餽禾」、「歸禾」，「魯天子命」、「旅天子命」，「毋逸」、「無逸」，「息慎」、「肅慎」，「伯䙴」、「伯冏」，「肸誓」、「獮誓」、「粊誓」，「甫刑」、「呂刑」之類，皆今文《尚書》、古文《尚書》之異也。[166]

這一說法，得到當時如陳壽祺及後來皮錫瑞等的響應，後者認為「段氏分別〈書序〉有古今文，最為卓識。……《史記》所引〈書序〉與古文〈書序〉字異者，皆今文與古文不同，而非史公改竄可知」。[167] 既然〈書序〉只有古文本，那麼上舉異文，自然大部分為改讀造成。如《史記·五帝本紀》「息慎」句，《集解》引鄭玄注：「息慎，或謂之肅慎，東北夷。」[168] 可見古文本作「息慎」，當時有學者將其讀為更為常見且為人熟知的「肅慎」。《史記》所載的〈書序〉，由於距孔安國整理古文時代未遠，在某些方面，很可能更加接近當時整理的原貌。上引「飢」、「巹」，「母」、「畝」，「䙴」、「冏」三組異文，均應是前者（即《史記》所載）反映的用字較古。[169]

---

165 較早指出此點的是錢玄同，他認為今文《尚書》無序，熹平石經所見〈書序〉是從古文百篇〈書序〉刪取而來，見錢玄同，〈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顧頡剛等編著，《古史辨》（海口：海南出版社，2005，重排本），第 5 冊，頁 25。筆者同意這一意見，對此的不同看法及筆者的辨析，詳另文。

166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三二，〈書序〉，頁 309。

167 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頁 482。

168 司馬遷，《史記》卷一，〈五帝本紀〉，頁 51。

169 此外，〈書序〉中的「旅獒」篇，《經典釋文》引馬融云「作豪，酋豪也」，《正義》引鄭玄說「獒讀曰豪，西戎無君，名強大有政者為酋豪，國人遣其酋豪來獻，見於周」。見《尚書注疏》卷一三，頁 194。陳喬樅認為作「獒」是古文《尚書》，今文《尚書》用本字

三・傳抄過程中的形近致誤與用字變動

文本在傳寫的過程中容易發生訛誤。《尚書》亦是如此。一些因轉抄而產生的異文，有時可能會成為今文三家間的分別。如〈堯典〉「汝后稷播時百穀」之「后稷」，〈五帝本紀〉〈周本紀〉引同。因漢人用〈堯典〉此句之義有寫作「居稷」者，皮錫瑞認為今文「后」當作「居」。[170] 上世紀六〇年代出土的熹平石經殘石相應處作「后稷」，學者或據之認為皮說非是。[171] 按照筆者的看法，「居稷」之說並非一見，而是散見於皮氏所舉的《列女傳》、《論衡》、《尚書》鄭注、《詩・魯頌・閟宮》鄭箋等，可見這種說法在當時應該不會少見。「居」「后」字形接近，「居稷」文意也通。清人多認為《論衡》多本今文家說，而鄭玄則是兼採今古。《尚書》的鄭玄注既然解釋為「汝居稷官」，很可能表明當時今文某一家或其中某一本是有作「居稷」的。皮錫瑞認為今文只作「居稷」，還認為〈五帝本紀〉「汝后稷」、《國語・周語上》的「昔我先王世后稷」均當改「后」為「居」，雖然失之武斷，但以「居稷」為今文本的意見，仍然不應該因石經本歐陽《尚書》作「后稷」而完全抹殺。

有時，我們看到的今文與古文之别，也可能是在隸書階段遭改動形成。如今本〈盤庚〉的「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用現在的眼光來看，此句文通意順。今文本則不同。〈堯典〉篇「虞書」下孔穎達《正義》以鄭注本的「心腹腎腸」夏侯等書曰「憂腎陽」。[172] 皮錫瑞又引《三國志》卷一一〈管寧傳〉：「優賢揚歷，垂聲千古。」裴松之注：「今文《尚書》曰『優賢揚歷』，謂揚其所歷試。左思〈魏都賦〉曰『優賢著于揚歷』也。」又如漢袁良碑：「優臤之寵。」漢咸陽令唐扶頌：「優賢颺歷。」[173] 由此可見，漢代今文

「豪」，馬、鄭將「獒」讀為「豪」是「從今文」。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說考》卷三二，〈尚書序〉「西旅獻獒大保作旅獒」條，頁 709。這一說法現在還有學者信從。對於陳氏的意見，皮錫瑞已有懷疑。他認為「今文無可考，陳說亦未見其必然」。（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頁 519）這顯然是更為審慎的態度。現在我們知道，今文《尚書》並無〈旅獒〉之序，也就不可能有今文之本供馬、鄭二人參考。將「獒」改讀為「豪」，其實也應該是漢人注解中的「讀說之」做法。

170 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頁 76。類似的意見也可參見《尚書平議》卷三「女后稷」條，俞樾，《群經平議》（收入《春在堂全書》，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第 1 冊），頁 42。

171 周鳳五，〈新出熹平石經尚書殘石研究〉，《幼獅學誌》19.3 (1987)：117。

172《尚書注疏》卷二，頁 118。

173 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頁 215。

《尚書》「心腹腎」有作名詞性結構「憂／優賢」、且「歷」字屬上讀作「揚歷」者。從文意來看，這種讀法，顯然不如鄭注本妥帖。

宋華強先生懷疑今文本來源可能有作「腹心腎腸」的環節。〈盤庚〉的「敷心腹」跟古書中常見的「布腹心」類似，因此早期的文本中如果有或作「敷復（腹）心腎腸」者，也不會對文意的理解造成影響。「憂」在漢代文字中有時會將中間的「心」旁寫在下方作「㥑」形： 、 、 。[174] 如果「敷復（腹）心腎腸」一句在豎排抄寫時，「復」「心」兩字過於緊湊的話，就容易被看作一個字，而被當成「憂」或「優」了。[175]

按照孔穎達《正義》的講法，「心腹腎腸」作「憂腎陽」。這樣的話，上文的「敷」就缺少了賓語。我們懷疑今文本也可能是斷讀作「今予其敷心，優賢揚歷」。王念孫已指出隸書「复」、「憂」形近，所舉致訛之例中就有〈盤庚〉此句。[176] 需要補充的是，秦漢文字或用「復」來表示心腹之{腹}，[177] 而「復」、「優」兩字隸書中寫法有時接近。以西漢早期兩字形體為例：

復： 馬王堆帛書《周易》77 行；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簡 279；

馬王堆帛書《五行》140 行

優： 馬王堆帛書《十六經》12 行[178]

將表示「心腹」的「復」誤認為「優」，「腎」、「腸」分別讀為形、音皆近的「賢」、「揚」，再加以斷讀闡發，今文《尚書》的〈盤庚〉篇此句，就跟原本的文意有了很大不同。

因時代變化、用字習慣的改易，也會致使異文產生。熹平石經《尚書》作為東漢晚期官方確立的歐陽經本，它的文字準確度，自然較民間為高。先秦出土文獻中「無」「毋」兩字用法分工明確。《隸釋》所收〈洪範〉「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無」均用作動詞；〈無逸〉「無逸于遊田」則作「毋劮」；〈盤庚〉「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石經作「毋翕侮成人，毋流孤有幼」；

---

[174] 圖版來自佐野光一編，《木簡字典》（東京：雄山閣出版株式會社，1985），頁 315；參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頁 353。

[175] 參看宋華強，〈《尚書》札記二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1.5：33。需要說明的是，目前隸書中所見的「優」字，「心」旁多在中間，尚未見到从「㥑」之例。

[176] 王念孫，《讀書雜志》餘編上，「憂恨」條，頁 1022。

[177] 參看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頁 628。

[178] 參看于淼，〈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漢隸異體字表」，頁 77, 354。

〈洪範〉「無偏無黨」，石經及《史記・宋世家》「無」作「毋」，均是以「毋」用為副詞。三體石經〈無逸〉「亂罰無罪」以古文「亡」對應篆隸之「無」；〈君奭〉「誕無我責」之古文「亡」對應篆隸之「無」；[179]〈皋陶謨〉「汝無面從」之「無」隸書作「毋」。可見在「無」「毋」的用法區分方面，漢石經跟三體石經較為一致。

清華簡書類文獻中，動詞多用「亡」，副詞多用「母（毋）」，而如《楚居》一類戰國時形成的文獻動詞則用「無」。動詞用「亡」顯然較「無」更古。從三體石經動詞以「亡」對應「無」來看，漢代學者應當已注意到早期的古文寫本動詞本作「亡」。篆隸用「無」是為適應當時用字習慣而進行的改寫。用為副詞，則兩石經本均作「毋」，可見當時不論今、古，他們的官方文本對「無」「毋」的用法區分都比較明確。

今傳的《尚書》無論動詞還是副詞，跟其他先秦典籍一樣，基本偏向用「無」來表示。一些偽孔傳本的早期隸古定本則均用「亡」。跟兩石經本比較可知，今傳本對「無」「毋」不加區分，顯然是遭到了後人的改動。因此，根據經過後人改動的傳世文獻討論「無」「毋」用法的區分，是不夠妥當的。

其他經書的今、古本「無」「毋」的區分，有跟《尚書》不同之處。如《儀禮・士昏禮》：「夙夜毋違命。」鄭玄注：「古文毋為無。」根據大西克也先生的統計，類似的副詞今文用「毋」古文作「無」之例在《儀禮》中凡五見。他因而認為「古文經籍的產生雖有竄改、偽作等問題，然而古文學派的宗旨是崇古，不見得他們隨便棄古從今，編輯古文經時利用的原始材料之中也許有依據」。[180]有學者解釋這種現象可能為先秦古書多承襲戰國齊魯地區，而此地區可能有以副詞用「無」的傾向。[181] 從官方刊刻石經《尚書》「無」「毋」用法區分，而此後只用「無」來看，《儀禮》的古文用法很可能是漢人改「毋」為「無」所致。究其原因，當是鄭玄所見《儀禮》古文本為民間之本，而今文《儀禮》由於長期處於官學地位，其改動反而不如處在民間的古文經寫本劇烈。

石經《尚書》的穩定跟相對保守不止於此。〈無逸〉「此厥不聽人乃訓」，石經「聽」作「聖」，可見今文本本用「聖」來表示聽講之{聽}，類似的用字習

---

179 分別見於顧頡剛、顧廷龍，《尚書文字合編》，頁 2172, 2256。

180 大西克也，〈說「毋」「無」〉，《古漢語研究》1989.4：42。

181 趙彤，〈說「無」與「毋」及相關的古音問題〉，發表於中國人民大學文學院主辦，第二屆「小學專書與文獻考訂」學術研討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文學院，2017.10.28-29）。

慣見於戰國楚簡及睡虎地秦簡，[182] 古書用例見《禮記・樂記》「小人以聽過」，《釋文》「『聽』本或作『聖』」；[183] 又〈盤庚〉「人惟求舊，器非求舊」，石經「求」作「救」，以「救」來表示求取之{求}，多見於楚簡及西漢早期簡。[184] 以上用例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石經本保留有一定的早期文本信息。[185]

此外，一些缺衍倒文，在今文經本中同樣存在。今本〈堯典〉「益女作朕虞」一句，根據新出熹平石經校記，石經《尚書》無「女」字。而「女作秩宗」句，石經無「作」字。現代學者對〈堯典〉石經碑圖的復原，似乎都未注意此點。[186] 這兩處的變動均與前後文例不夠密合。石經「益作」句有校記，很可能大、小夏侯本中有作「益女作」的。

肆・今、古文本在兩漢時的交涉——以《史記》與熹平石經比對為例

東漢經師中兼習今、古文《尚書》者不在少數。例如賈逵習大夏侯與古文，丁鴻從桓榮受歐陽《尚書》（《後漢書・丁鴻傳》），楊倫又師事丁鴻習古文《尚書》，如此之類，不一而足。鄭玄、馬融的《尚書》注本，在《尚書》學史上有著承上啟下的重要意義。雖然二人的古文學，可追溯到杜林所傳的古文《尚書》，不過清人已經注意到，馬、鄭對《尚書》的注解有跟今文說相合之處。近年來又有一些學者認識到馬、鄭本糅合了今、古文《尚書》，或者可以認為是兼採今文的古文本。[187] 與西漢相比，東漢的學者更為崇尚博學兼通，今、古兩家

---

[182] 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頁 1118。

[183]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頁 62。

[184] 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頁 183。

[185] 不可否定的是，東漢時所立的石經《尚書》，文字的形體必然保留有當時痕跡。如〈皋陶謨〉「股肱喜哉」句，石經本「喜」字作「熹」。根據張傳官先生的研究，這類用為{喜}之字最早出現在東漢。見張傳官，〈說漢代的「憙」與「熹」〉，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323。

[186] 馬濤，〈張國淦漢石經〈堯典〉復原辨證〉，《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 11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頁 357-380；馬楠，〈熹平石經《尚書》行數推定及復原〉，《中國典籍與文化》2013.1：9。

[187] 趙伯雄，〈鄭玄尚書注的文本問題〉，《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 11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頁 70-74；馬楠，〈馬融鄭玄王肅本《尚書》性質討論〉，《文史》2016.2：95-106。

此時的融合，也可作為一種寫照。而此前的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及古文《尚書》的文本，是否又是獨立且平行的演進，則少有人注意考察。

劃分漢代學術派別的主要依據並非文本的不同，而是他們解說存在的差異。上文已經討論到，經典的傳、說在一定意義上是對文本的固定。文本的不同，跟解說的分歧關聯密切。而解說的不同，也在一定程度上保證了文本差異的存在。今文的三家，歐陽《尚書》武帝時立學官，此後才有歐陽高（《說文》作「喬」）作《尚書》章句。大、小夏侯立為學官又在宣帝以後。三家均設學官，師說、師法才會逐漸嚴密，文本的穩定也會較之前有所加強。

但在西漢中期以前今文三家尚未立為學官時，情況恐怕就不一樣了。這一時期的經書之學，仍處在開創的階段，並非全然蹈襲師說。單看《史》《漢》對他們轉相承學的記載就可知道。如兒寬曾問學歐陽生及孔安國，後受詔與漢武帝言說《尚書》事，武帝曾感歎「始以《尚書》為樸學，弗好，及聞寬說，可觀」。[188]可見兒寬之說有別於此前偏向「樸學」的師說。這時的學者，由於尚未完全形成門戶之別的觀念，對當時重見天日不久的古文《尚書》，也不會如西漢晚期的博士因私心而全加排斥。要對這一時期的今、古文的糾葛進行考察，就勢必要對當時的文獻引《書》作一番探究。這一時期較為完整流傳至今且與《尚書》關係密切的古書只有《史記》一部。歷代學者對《史記》引《尚書》進行研究的人已有不少，尤其是清代學者，他們對《史記》跟《尚書》的比對稽考，做了很多的工作。現在的我們如果重複清代以來學者的工作，恐怕不會有太多新意可說。所幸的是，上世紀六、七〇年代熹平石經 6874 號殘石的發現，為我們研究《史記》引《尚書》，提供了新的契機。

由於文本在流傳過程中經歷的傳聲、讀說及轉抄訛誤，同一祖本的今文《尚書》也會分出歐陽及大、小夏侯三家來。清代的陳壽祺已經注意到今文三家自有同異，其子陳喬樅後來又有更詳細的論證。[189] 段玉裁則根據熹平石經其他經典附有校記，認為石經《尚書》必然也存在：

> 蔡氏伯喈於《魯詩》有《齊》《韓》字，於《公羊》載「顏氏」與「嚴氏」之異，於《論語》載盍、毛、包、周之異，猶見於《隸釋》殘碑，則

---

[188] 班固，《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 3603。

[189] 陳壽祺，《左海經辨》卷上，〈今文三家尚書自有同異〉，頁 383；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說考》卷一上，〈堯典〉「便程東作 便秩東作」條，頁 74。

《尚書》必載兩夏侯、歐陽之異同，但無由知其於三家中所主誰氏，所記乖異今一無考耳，大抵同一今文而不能無異，正不獨今與古之異也。[190]

段玉裁斷言石經《尚書》必然記載有大、小夏侯及歐陽三家的同異，已經被六〇年代出土於洛陽的熹平石經《尚書》殘石校記證實。6874 號殘石陰面殘泐嚴重，且字距不如其他殘石齊整，可能經過後人的補刻。其中在〈書序〉最末行附近有一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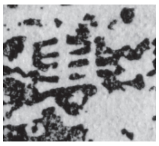

此字諸家均未釋。我們認為應為「褰」字，當是〈堯典〉「欽明文思」的校記。[191]陳喬樅認為今文《尚書》「思」作「褰」，[192] 古文《尚書》作「思」；皮錫瑞則認為今文或作「塞」、或作「思」，「或三家本異，不盡由後人改之」。[193]既然石經校記有「褰」字出現，說明很可能三家中有作「褰」而與某一或兩家不同，皮錫瑞的判斷較陳喬樅說更為可信。

如果以熹平石經《尚書》殘石及校記與《史記》相比較，庶幾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呈現當時《史記》跟今、古文四家的異同情形。

一．《史記》引《尚書》的今古文問題

《史記》引《尚書》，除今文本以外，還採取了孔壁《尚書》篇目，這是大家公認的。〈書序〉只有古文本，《史記》中多有採納，自然是來自當時的孔壁古文。但是今文《尚書》已有的二十八篇，《史記》所引是今文還是古文，則存在一定爭議。

---

[190]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二，〈皋陶謨〉「在治忽」條，頁 79。

[191] 6874 號殘石陰面內容多為〈書序〉，由於碑面殘損嚴重，過去學者對石經〈書序〉的復原工作，多依據許景元釋文，而很少真正去覆覈原石，以至於原石呈現之信息往往不為注意。如左上角「耳鴝」兩字間，似難以容下「而」字。根據觀察，此石陰面，與《漢石經集成》224.2（圖版三二）所載〈書序〉殘石相比，行款頗為混亂，除可能作為校記的「褰」字闌入〈書序〉部分外，殘石左下還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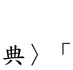應釋為「劉」字，不知是否與〈盤庚〉「無盡劉」校勘記有關。

[192] 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說考》卷一上，〈堯典〉「欽明文褰晏晏」條，頁 65-66。又〈魏受禪表〉：「欽明文塞。」陳喬樅解釋為「塞」、「褰」古通。

[193] 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頁 7。

從今、古文的學說來看，根據《漢書・儒林傳》的記載，司馬遷曾從孔安國問故，因此《史記》中所載的「〈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194] 而關於這幾篇中《史記》涉及的古文說，學者已經做過不少研究。[195] 例如〈魯世家〉記載的周公奔楚一事，跟《論衡》所記〈金縢〉古文家說相合，就是明顯的《史記》引〈金縢〉用古文說之例。按照上文班固的說法，〈堯典〉等五篇以外的二十三篇，《史記》採用的應當多是今文說。由於有班固的記載，今古文學說在《史記》中的區分，學者們基本沒有太多的異議。

但《史記》所採取的文本是否涉及古文本，各家的說法就很不一樣了。

著力搜輯四家今古《尚書》同異的清代學者，似乎都主張《史記》用今文。如段玉裁指出「馬、班之書，全用歐陽、夏侯字句，馬氏偶有古文說而已……至其文字，則多同歐陽、夏侯」。[196] 陳喬樅在基本繼承其父壽祺以及段玉裁有關《史記》用今文這一意見的基礎上，進一步認為部分不合於今文者，可能是由於今本的《史記》經過後人的改動，不能盡信。[197] 他還轉述陳壽祺的意見，認為《史記》根據的是歐陽《尚書》：

> 喬樅聞諸先大夫曰：……司馬子長時，《書》惟有歐陽。其大、小夏侯二家未立學官。是則《史記》所據《尚書》，乃歐陽本，所述訓義亦今文家之言也。[198]

皮錫瑞也受此觀點的影響，因而他在〈今文尚書考證凡例〉中說「馬遷傳經，實守歐陽之法……雖有小異，無害大同」。[199]

---

[194] 班固，《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 3607。

[195] 古國順，《史記述尚書研究》，頁 41-378；程元敏，《尚書學史》拾叁，〈漢尚書學（乙之上）〉，頁 682-684；馬楠，〈「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考〉，《儒教文化研究（國際版）》第 19 輯（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頁 113-126。此外還如卓秀巖，〈史記周本紀尚書義考徵〉（此文僅見摘要），《成功大學學報（人文篇）》21 (1986)：71-97，認為「《史記・周本紀》所述《尚書》經義，或亦採今文之說，而多取古文家言」。

[196]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首，〈古文尚書撰異序〉，頁 2

[197] 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說考》卷一四中，〈洪範〉「五事一曰貌……睿作聖」條，頁 408。

[198] 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說考》卷一上，〈堯典〉「堯典曰放勛」條，頁 64 上。類似之說也見陳壽祺，《左海經辨》卷上，「史記用今文尚書」條，頁 385。

[199] 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頁 2。

主張《史記》用古文者如孫星衍。他在〈尚書古文疏證凡例〉中認為「司馬氏遷從孔氏安國問故，是古文說」。[200] 因他對班固此則記載的理解異於常人，這種說法後來信從之人並不多見。[201]

陳壽祺雖然如其子喬樅所言，認為《史記》用歐陽《尚書》。但他又認為《史記》實際也兼用古文：

> 以《史記》所採五篇覈之，實有兼用古文者，如「肇十有二州」不作「兆」（小注：《尚書大傳》作「兆」），「蠙珠臮魚」不作「玭暨」……皆古文之灼然可信者也。遷非經生，而好鈞奇，故雜臚古今，不肯專守一家。[202]

陳壽祺所舉《史記》跟今文如《尚書大傳》之類文字不合之例共八條，這幾條例子，多為此後力主《史記》兼採今古文的學者如古國順、程元敏等先生採用。陳氏的結論，我們基本同意。只是具體的論證，還有一些可商量處。如《史記》所引的今文為何家，古國順認為「史公之時，惟歐陽《尚書》行於世」，顯然是贊成陳說。[203] 金德建則認為司馬遷所學有多種可能：

> 段玉裁認為《史記》引《尚書》文字並非古文，原是不錯。不過說《史記》引歐陽、夏侯，卻並不十分對。孔安國和歐陽高同樣是武帝時候的博士（原注：安國在武帝初年，歐陽在武帝末年），司馬遷對於二家，都能見到，不必定指《史記》只採自歐陽高。[204]

程元敏先生也有類似的觀點：

> 漢今文《書》學，伏生弟子張生文帝已立為博士，傳夏侯都尉、夏侯始昌，史公得從之學伏生學；而兒寬三傳弟子歐陽高武帝朝立為《尚書》博士，年世甚晚於司馬（此由兒寬、司馬同為孔安國弟子知之），司馬不及從之受學。要之，司馬遷今文《書》學，以年世推度，得自張生師徒（間

---

200 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

201 小林信明則認為，《史記》所引《尚書》，以孔安國所傳為多。因未見原書，姑附于此。見小林信明，《古文尚書的研究》（東京：大修館，1959），頁 4，轉引自李慶，《日本漢學史・轉折和發展 1945-1971（修訂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頁 175。

202 陳壽祺，《左海經辨》，「史記採尚書兼古今文」條，頁 385。

203 古國順，《史記述尚書研究》，〈史記與今古文尚書〉一節，頁 16。

204 金德建，〈《史記》引今文本《尚書》考〉，氏著，《經今古文字考》（濟南：齊魯書社，1986），頁 122。

接從知伏生《大傳》）、孔安國、董仲舒、賈誼及不知名學者，而不限今文三家書。[205]

他們認為歐陽高立為博士在武帝末年，司馬遷未必從他受學，而可能是兼及當時的眾家。這樣的意見，顯然比此前的說法更為合理。《史記》引《書》的來源，雖然多出自當時的今文家，但未必跟此後才不斷形成的歐陽《尚書》相合。

二・《史記》與熹平石經殘石比較

熹平石經以歐陽《尚書》為本，附有大、小夏侯兩家校記。雖然多為殘石，可發掘的有效信息不多，但零散之句，也彌足珍貴。請看下文所舉之例：

1.〈皋陶謨〉：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予決九川，距四海，浚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貿遷有無化居。

《釋文》引馬融云：「鮮，生也。」「艱」馬融本作「根」，解釋為「根生之食，謂百穀」。

又《詩・周頌・思文》孔穎達疏引鄭玄注：「禹復與稷教民種澤物菜蔬艱阨之食，授以水之衆鱻食，謂魚鱉也。」「鱻」字雖載《說文》，目前最早的實際用例見於東漢。[206] 此處之「鱻」很可能是鄭玄或他人改讀，來專門表示「鮮生」之{鮮}。

《史記・夏本紀》：「令益予眾庶稻，可種卑溼。命后稷予眾庶難得之食，食少，調有餘相給，以均諸侯。」[207] 又言「與益予眾庶稻鮮食，以決九川致四海，浚畎澮，致之川，與稷予眾庶難得之食」（〈夏本紀〉頁 98）。可見《尚書》第二處「鮮食」〈夏本紀〉對應為「食少」，是以「鮮」為「寡少」之意；「艱食」則作「難得之食」，以「艱」為「艱難」之意。

清人陳喬樅認為馬融、鄭玄對「根食」解說是「馬本古文之異於鄭者」。[208]

按：新出熹平石經 6278 號殘石對應的校記有「斯食大小夏」、「根食大夏侯

---

205 程元敏，《尚書學史》拾叁，〈漢尚書學（乙之上）〉，頁 679。

206 于淼，〈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漢隸異體字表」，頁 522。

207 司馬遷，《史記》卷二，〈夏本紀〉，頁 66。為避免繁瑣，以下稱引《史記》，僅隨文標注篇名及頁碼，並已與水澤利忠《史記會註考證校補》（臺北：廣文書局，1972）之校語相覈，以求引文的準確性。

208 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說考》卷二，〈皋陶謨〉「暨益奏庶稻鮮食……皋陶曰俞師汝昌言」條，頁 161。

言艱」（第八行）。[209] 可見歐陽《尚書》「鮮食」作「斯食」，「艱食」作「根食」。大夏侯「艱食」同鄭注和今本。

《史記》兩次稱「難得之食」，與東漢的漢石經（歐陽本）、小夏侯本不同，而合乎大夏侯本。歐陽《尚書》「根食」，則為馬融承襲。以馬融解釋「根食」為「根生之食謂百穀」來看，「根食」對應《史記》的「稻」字。

「根」「艱」這對異文，恐怕不應該簡單地以音近相通來看待。秦文字中，「根」「艱」兩字分別的對應之詞較為明確。而「根」用為「艱」，目前只在馬王堆帛書《周易》中頻見：

〈大畜〉：「九三，良馬遂〈逐〉，利根（艱）貞。」（11 行上）

〈大壯〉：「尚（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根（艱）則吉。」（33 行下）

〈泰卦〉：「九三，无平不波（陂），无往不復，根（艱）[貞，无]咎，勿血（恤）亓（其）復（孚），于食[有福……]。」（46 行下）

〈明夷〉：「明夷，利根（艱）貞。」（51 行上）

〈大有〉：「初九，无交禽（㝬—害），非咎，根（艱）則无咎。」(70 行上）

〈噬嗑〉：「九四，噬乾瓃（胏？），得金矢，根（艱）貞吉。」(79 行）

帛書《周易》的底本，一般認為來自楚地抄本。[210] 楚文字中「堇」既可以表示{艱}（上博三《周易》簡 22），也可以表示{根}（郭店《老子甲》簡 24、清華簡《程寤》簡 6）。帛書《周易》底本中用為「艱」之字如果寫作「堇」，在轉寫為秦漢文字時，就有可能被轉抄者整體誤抄為「根」。這大概是帛書本《周易》以「根」為「艱」的原因。

大夏侯跟歐陽《尚書》一者用「艱」、一則用「根」，大概存在兩種可能。一種是他們的底本作「堇」，在之後被其中一家誤認。另一種可能則是其中某一家參考了當時的古文本。從《史記》一處以「稻鮮食」，兩處以「難得之食」對應「艱／根食、鮮食」來看，可能在西漢中期以前，今文經本已經存在差異。

2.〈皋陶謨〉：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皇來儀。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

[209]「艱」存左上之「廿」形。

[210] 較近的研究參看魏慈德，〈馬王堆帛書《周易》經文的照片與底本用字問題〉，《文與哲》17 (2010)：1-46。

《說文》：「牄，鳥獸來食聲也。」又引《虞書》「鳥獸牄牄」。《周禮·大司樂》鄭玄注「夔又曰……飛鳥走獸，牄牄而舞也」。

《史記·夏本紀》：於是夔行樂，祖考至，群后相讓，鳥獸翔舞，簫韶九成，鳳皇來儀，百獸率舞，百官信諧。（頁 101）

按：〈夏本紀〉稱「鳥獸翔舞」，同於鄭玄而跟《說文》不合。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夏本紀〉無「夔曰於予擊石拊石」八個字。對此皮錫瑞解釋道：

> 《漢書·宣帝紀》獲嘉瑞詔曰：「《書》不云虖，『鳳皇來儀，庶尹允諧。』」《後漢書·明帝紀》詔引《書》曰：「鳳皇來儀，百獸率舞。」皆無「夔曰」八字。《帝王世紀》曰：「簫韶九成，鳳皇來儀，擊石拊石，百獸率舞。」皇甫謐亦從今文《尚書》，蓋今文《尚書》本無此八字也。左氏莊三十二年《傳》《正義》引服虔曰：「虞舜祖考來格，鳳皇來儀，百獸率舞。」子慎習今文，其所引亦以「鳳皇來儀，百獸率舞」連文，無「夔曰」八字。漢修西嶽廟記亦曰：「鳥獸率舞，鳳皇來儀。」若《後漢書·崔寔傳》曰：「樂作而鳳皇儀，擊石而百獸舞。」其所引有「擊石」字，乃用〈堯典〉文，非〈皋陶謨〉文也。[211]

而石經〈皋陶謨〉殘石正有「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字，是東漢歐陽本如此；校記則有「於予擊石大夏侯無」。可見《史記》跟大夏侯及漢明帝詔書等相近，與歐陽《尚書》不同。

3.〈皋陶謨〉：帝曰：「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敖虐是作，罔晝夜頟頟，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殄厥世，予創若時。」

《史記·夏本紀》：帝曰：「毋若丹朱傲，維慢游是好，毋水行舟，朋淫于家，用絕其世。予不能順是。」《集解》引鄭玄曰：「朋淫，淫門內。」（頁 100）

熹平石經第五行作「風淫于家」。《史記》不同於歐陽本。

4.〈堯典〉：「汝作秩宗。」《史記·五帝本紀》對應為「以汝為秩宗」（頁 46），熹平石經《尚書》則作「女秩宗」。《史記》跟歐陽本不同。

相比於今文三家世代傳習，屢經轉抄。《史記》因距離伏生所傳時代較近，有時反而更容易保留今文《尚書》的原始面貌。通過熹平石經《尚書》殘石僅有

211 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頁 131。

的幾則校記跟《史記》的比較會發現，四例中《史記》均與歐陽《尚書》不同。歐陽《尚書》早期曾裁取〈書序〉。上舉的第 2 則，《史記》跟大夏侯所無的八字，說不定就是歐陽《尚書》參考古文本加以補綴，因而與前兩者有別。儘管可供比對的資料不足，通過以上所舉的幾個例子，所獲的大致印象是，似乎歐陽《尚書》對古文本的態度較其他兩家更為積極。過去人們認為歐陽《尚書》累世家傳，師法最醇正的意見，恐怕還需要更多的材料證明。

大夏侯《尚書》創始者夏侯勝的父親夏侯都尉是從濟南張生學習《尚書》。同歐陽《尚書》一樣，大夏侯學也是累世家傳。小夏侯建則因兼採眾家，引起夏侯勝的不滿。上舉的 1、2 兩則，均是《史記》跟大夏侯相近之例。可見大夏侯的文本也有保守之處。皮錫瑞曾以賈逵兼習大夏侯和古文，而《漢書》多用古字（因為班固祖上有習大夏侯者，所以過去學者或認為《漢書》用大夏侯說，其實班固博學五經，〈禹貢〉還用桑欽古文說，並不專守），認為大夏侯不如歐陽《尚書》「純用今文」，[212] 現在看來也未必合理。

伍・餘論：流動的文本——今、古文《尚書》均非一本

石經的刊刻作為官方工程，反映的三家異同應當多是官學或官本面貌。如果我們把範圍擴大到民間，那麼三家本絕非一處至多三種異文那麼簡單。如今本〈皋陶謨〉的「在治忽」，漢人引用的異文有「來始滑」「在治曶」「在治忽」「采政忽」「七始訓」等多種。六〇年代出土的熹平石經 6874 號殘石又作「七始滑」，可知官方的歐陽《尚書》本作此。「七始」也跟〈皋陶謨〉前文的「六律、五聲、八音」連用，更符合文意。幾種異文的訛變軌跡，已經有不少學者進行過分析。[213] 但由於沒有如石經殘石之類作為定點，要從其中分別出今文三家及古文，已經極為困難。可以想見，類似「在治忽」這樣存在不同的異文，在漢人的轉抄本中，肯定還有不少。其他經典同樣如此。胡平生先生通過比對阜陽漢簡《詩經》與其他三家的異文後認為：

> 陳喬樅在《詩經四家異文考・自敘》中說「四家之《詩》，其始口相傳授，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各用其鄉音，故有同音而異字，同字而異音

---

[212] 皮錫瑞，〈尚書古文考實〉，吳仰湘，《皮錫瑞全集》第 1 冊，頁 567。

[213] 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頁 112-113；許景元，〈新出熹平石經《尚書》殘石考略〉，頁 189；周鳳五，〈新出熹平石經尚書殘石研究〉，頁 118。

> 者。」……由於假借字被廣泛地運用，每個讀書人、抄書人實際上都在不斷地「製造」這種異文。[214]

《尚書》存在方言傳聲、讀說改字及轉抄致誤等情況，這幾類現象自然會導致文本在流傳過程中的增刪改動。正因如此，現在所能看到的漢代人所引今、古文《尚書》以至於三家詩，之間或內部差異所呈現的也可能是歷時的動態的異文變動，而往往難以確指其所本。如果我們將不同時期產生的異文納入一個共時的平面來比較，自然會有治絲愈棼的困擾。王國維〈漢時古文諸經有轉寫本說〉，已經注意到此類問題，他認為當時的古文有別本的傳寫，文字已經發生了變化：

> 鄭玄平生未嘗窺中秘，而其注《尚書》《周禮》頗引逸書，又其注《禮經》也，不獨以古文校今文，且其所據之古文亦非一本，如〈聘禮〉「繅三采」注云：「古文繅或作藻，今文作璪」，〈公食大夫禮〉「設洗如饗」，又「皆如饗拜」注皆云「古文饗或作鄉」，〈士喪禮〉「設決麗於掔」注云：「古文麗亦為連」，〈既夕禮〉「夷床輁軸」注云：「古文輁或作拱」，〈士虞禮〉「祝入尸謖」注云：「古文謖或為休」，又「明日以其班祔」注云：「古文班或為辨」，又「中月而禫」注云：「古文禫或為導」，凡言「某古文或為某」者八，是其所據古文必非一本，且皆非中秘之本。夫兩漢人未聞有傳古文《禮》者，而傳世之古文《禮》尚有數本，則古文《尚書》、《左氏傳》等民間本有是學者，其有別本可知。[215]

王國維認為古文因轉寫而有別本。這種看法相比於簡單的把今、古或四家《詩》加以對立的認識，顯然更為深入。可以想見，經過不斷的傳抄，《尚書》的歐陽、大小夏侯及古文家，以至於同一文本系統的內部，都會有異文的存在。《後漢書・宦者列傳》記載靈帝中平年間，李巡「以為諸博士試甲乙科，爭弟高下，更相告言，至有行賂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乃白帝，與諸儒共刻五經文於石，於是詔蔡邕等正其文字。自後五經一定，爭者用息」。[216] 蔡邕等人建議刊刻熹平石經，其中的一個目的，應當就是為了解決當時異本紛呈的問題。

當然，這種文本的差異也不應過於誇大。如上文所舉的「優賢」或作「憂賢」「優臤」，「揚」或作「颺」之類異文，應該更多來自於古人正字不嚴。南

---

214 胡平生、韓自強，《阜陽漢簡詩經研究》，頁 25。

215 王國維，《觀堂集林（外兩種）》，頁 163。

216 范曄，《後漢書》卷七八，〈宦者列傳〉，頁 2533。

宋淳熙間金州刻本《集韻》卷一〇之末刊有寶元二年 (1039) 九月十一日延和殿奉旨鏤版施行牒文，記載北宋編撰《集韻》的緣由，跟熹平石經的刊刻原因可以參照：

> 昨奉差考校御試進士，竊見舉人詩賦多誤使音韻，如敘序、坐座、底氐之字，或借文用意，或因釋轉音，重疊不分，去留難定，有司論難，互執異同，上煩聖聰親賜裁定。[217]

這種用字的不夠嚴格，歷代一直存在。東漢靈帝時的甲乙科試，諸生的「私文」不合蘭臺漆書經字，只是我們能夠了解的冰山一角，兩漢諸如此類的《尚書》異文，必然不在少數。此外，西漢中期以後，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立為學官，師法及家學的形成，自然會導致解釋系統的漸趨嚴密。經說因解釋經文而生，依附於經本存在，反過來也會造成經書文句的「固定」。當然，由於經說開枝散葉式的傳授，今文三家的內部，肯定也會存在主流文本及其支流。今天我們看到的熹平石經《尚書》，應當就是歐陽《尚書》的官方主流文本。

下面談談本文的一些認識：

今、古文《尚書》是來自戰國晚期不同流傳系統的兩種書類文獻選本，而通過史料梳理，分析陸賈、賈誼引《書》，可知漢初的《尚書》亦有「別本」存在，非僅今、古兩端。從今、古文《尚書》「慼／高」「敬／羞」「易／物」「定／法」等異文之校讀所反映的文本抄寫特徵來看，今文《尚書》的早期文本傳流，經歷了由六國文字寫定為隸書的過程，它的底本很可能為齊系文字抄本，來自齊地。〈荞誥〉擬自今文《尚書》。古文《尚書》底本亦有齊系文字特徵，應為魯地抄本。

今、古四家，在漢代存在多樣化的異本。《尚書》尤其是其中的今文《尚書》文本受到齊魯方音的影響，這種情況，與兩漢之時，儒家經典的傳習，齊魯之地最為昌明，不無關係。而經師的傳聲、讀說以及抄手等的轉抄，以至用字習慣的改易，也在不斷「製造」新的異文，給後人分別今、古帶來困擾。東漢時熹平石經用歐陽《尚書》，作為官學而文本相對穩定，且保留了部分早期寫本的用字特徵，為我們研究今文《尚書》內部差異提供了相對可靠的定點。《史記》引《書》，多出自三家分立前之今文，利用石經《尚書》存留的部分校勘記，對今文三家及與《史記》引《尚書》的異同進行分析，可知大夏侯本跟《史記》往往

[217]「上煩」以下，除金州本外均脫去。參看趙振鐸校注，《集韻校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2），頁 1049。

相合，而歐陽及小夏侯偶或同於古文《尚書》。可以看出，在古文《尚書》發現以後的較早時期，今、古文《尚書》已有相互借鑒、加以糅合的傾向。此類情況，與漢人師法謹嚴、今文某家最為醇正等的固有認知不同。

需要注意的是，經典的文本差異和漢人經說有如唇齒。傳、說在一定意義上是對文本的固定。文本的不同，可能會導致解說的歧出。而解說之歧，也在一定程度上保證了文本差異的存在。兩漢今、古文《尚書》的文本差異，既非渾然難識，也非一些學者所認為的「淄澠可辨」，只有深入文本內部加以考察，方能理解這一時期文本流傳與變化的複雜性。

相較於傳世文獻，出土文獻有時可提供相對明確的抄寫時間或地域信息，在一定程度上向我們展現了一種文獻不斷轉寫、附益、刪改等過程中的一個剖面。有鑒於此，歷史上同一時期的傳世文獻經歷了怎樣的流傳與變動？出土文獻視野下的文本細讀、異文辨析應不失為可行的研究方法。戰國秦漢間歷時的用字變化與共時的地域或國別差異，均會對一種文獻的抄寫產生影響，新產生的文本，既可能保留底本的一些痕跡，也會呈現新的時代特質。過去學者多將此應用於出土文獻的斷代、分域等方面，而忽視對傳世文獻異文的勾稽考辨。利用今、古文經書文本對讀及異文分析等手段，對此類現象進行揭示，應在今後探討先秦至漢的文獻傳流甚至學術史研究中予以重視。

（本文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七日收稿；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改寫自筆者，〈文本未定的時代——先秦兩漢「書」及《尚書》的文獻學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博士論文，2018）第三章「兩漢今、古文《尚書》的文本研究」，頁 71-118；承蒙匿名審查先生與《集刊》編委會惠賜寶貴修改意見，筆者很感謝。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毛詩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據世界書局石印本影印。
《周禮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
《尚書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
《禮記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
方向東，《大戴禮記彙校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
王仁俊輯，《書賈氏義》，收入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據稿本影印。
王利器校注，《新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6。簡稱《新語》。
王念孫，《讀書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王應麟著，翁元圻等注，欒保群等校點，《困學紀聞（全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王應麟撰，武秀成、趙庶洋校證，《玉海藝文志校證》，南京：鳳凰出版社，2013。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
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9。
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吳仰湘編，《皮錫瑞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5，第 1 冊。
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6。
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 古文四聲韻》，北京：中華書局，2010。
阮元撰，鄧經元點校，《揅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俞樾，《群經平議》，收入《春在堂全書》，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第 1 冊。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6 冊。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段玉裁撰，鍾敬華點校，《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洪适，《隸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
胡紹煐撰，蔣立甫校點，鮑善淳等審訂，《文選箋證》，合肥：黃山書社，2007。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桂馥，《札樸》，北京：中華書局，1992。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康有為，《新學偽經考》，北京：中華書局，1955。
許慎撰，徐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13。
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
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說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9 冊。
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14。
陳壽祺，《左海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496 冊。
陳壽祺，《左海經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75 冊。
陸德明撰，吳承仕疏證，《經典釋文序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
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黃懷信，《鶡冠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
董逌，《廣川書跋》，收入《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據《津逮秘書》本影印。
趙振鐸校注，《集韻校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2。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札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據宋拓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于淼

2015　〈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

大西克也

1989　〈說「毋」「無」〉，《古漢語研究》1989.4：36-45。

王國維

1994　《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王國維著，彭林整理

2003　《觀堂集林（外兩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王葆玹

2008　《西漢經學源流》，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王輝主編

2015　《秦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2007　《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簡稱《集成》。

方勇

2012　《秦簡牘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水澤利忠

1972　《史記會註考證校補》，臺北：廣文書局。

古國順

1981　《清代尚書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1985　《史記述尚書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

2012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白於藍

2017　《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永田英正編

1994　《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東京：同朋舍。

朱廷獻

1987　《尚書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朱德熙

1999　《朱德熙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第 5 卷。

安作璋、劉德增

2000　〈齊魯博士與兩漢儒學〉，《史學月刊》2000.1：12-20。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等

1978　〈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8：12-31。

杜勇

2014　〈清華簡《祭公》與西周三公之制〉，《歷史研究》2014.4：4-20。

李天虹

2014　〈曾侯臘（與）編鐘銘文補說〉，《江漢考古》2014.4：74-75。

李守奎

2003　《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李春桃

2011　〈《尚書・大誥》「爾時罔敢易法」解詁——兼談〈莽誥〉的底本性質〉，《史學集刊》2011.3：118-121。

李敏

2014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文字編〉，合肥：安徽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

李慶

2016　《日本漢學史・轉折和發展 1945-1971（修訂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李學勤

2001　《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李學勤主編，賈連翔、沈建華編

2017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陸）文字編》，上海：中西書局。

吳承仕

1926　〈尚書今古文說〉，《中大季刊》1.1：1-4。

吳鎮烽

2006　《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簡稱《銘圖》。

佐野光一編

1985　《木簡字典》，東京：雄山閣出版株式會社。

余嘉錫

2007　《目錄學發微　古書通例》，北京：中華書局。

宋華強

2011　〈《尚書》札記二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1.5：31-33。

邱德修編撰

1979　《魏石經初撢》，臺北：學海出版社。

林語堂

1989　〈燕齊魯衛陽聲轉變考〉，氏著，《語言學論叢》，收入《民國叢書》第一編第 51 冊，上海：上海書店，據開明書店一九三三年版影印，頁 82-87。

金德建

1986　〈《史記》引今文本《尚書》考〉，氏著，《經今古文字考》，濟南：齊魯書社，頁 122-166。

卓秀巖

1986　〈史記周本紀尚書義考徵〉，《成功大學學報（人文篇）》21：71-97。

周波

2012　《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北京：綫裝書局。

周鳳五
1987　〈新出熹平石經尚書殘石研究〉，《幼獅學誌》19.3：107-126。
宗福邦等主編
2003　《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
范祥雍
1957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范常喜
2016　〈馬王堆簡帛古文遺跡述議〉，《出土文獻研究》第13輯，上海：中西書局，2014，後收入氏著，《簡帛探微——簡帛字詞考釋與文獻新證》，上海：中西書局，頁166-227。
胡平生、韓自強
1988　《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段熙仲
2002　〈《春秋公羊傳解詁》所據本考〉，氏著，《春秋公羊學講疏》，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4-23。
荊門市博物館
1998　《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簡稱「郭店」。
馬非百
1982　《秦集史》，北京：中華書局。
馬承源主編
200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簡稱「上博一」。
2003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簡稱「上博三」。
2004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簡稱「上博四」。
2005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簡稱「上博五」。
2007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簡稱「上博六」。
2008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簡稱「上博七」。
201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簡稱「上博八」。
201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簡稱「上博九」。

馬楠

2012　〈周秦兩漢書經考〉，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

2013a　〈「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考〉，《儒教文化研究（國際版）》第 19 輯，北京：九州出版社，頁 113-126。

2013b　〈熹平石經《尚書》行數推定及復原〉，《中國典籍與文化》2013.1：4-18。

2016　〈馬融鄭玄王肅本《尚書》性質討論〉，《文史》2016.2：95-106。

馬衡

1976　《漢石經集存》，臺北：藝文印書館。

馬濤

2013　〈張國淦漢石經〈堯典〉復原辨證〉，《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 11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357-380。

晉文

2001　《以經治國與漢代社會》，廣州：廣州出版社。

徐復觀

2014　《中國經學史的基礎》，北京：九州出版社。

高中正

2020　〈《尚書・立政》「其在受德暋」補說〉，《漢語史與漢藏語研究》第 7 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215-224。

待刊　〈《老子》「常善救人」是「常善求人」的誤讀〉，《文史》。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

1989　《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

郭永秉

2019　〈由某些訛字的來源窺測秦漢《尚書》授受源流〉，趙平安主編，《訛字研究論集》，北京：中西書局，頁 291-299。

陳槃

2010　《舊學舊史說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臺北國立編譯館一九九一年版排印。

陳夢家

2005　〈堯典為秦官本尚書考〉，氏著，《尚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頁 132-142。

許建平

2005　《敦煌文獻叢考》，北京：中華書局。

許景元

1981　〈新出熹平石經《尚書》殘石考略〉，《考古學報》1981.2：185-198。

章太炎

2014　《新出三體石經考》，收入《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 5 卷。

2015　《太史公古文尚書說・附記二》，收入虞雲國、馬勇整理，《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 7 卷。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

2010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簡稱「清華一」。

2016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簡稱「清華六」

2018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上海：中西書局。簡稱「清華八」。

梁啟超

1998　《清代學術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張心澂

1954　《偽書通考》，北京：商務印書館。

張西堂

1985　《尚書引論》，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2006　《張家山漢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簡稱「張家山漢簡」。

張富海

2007　《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北京：綫裝書局。

張傳官

2017　〈說漢代的「悳」與「悳」〉，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上海：中西書局，頁 313-329。

張新俊、張勝波

2008　《新蔡楚簡文字編》，成都：巴蜀書社。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

2014　〈隨州文峰塔 M1（曾侯與墓）、M2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4.4：3-51。

程元敏

2013　《尚書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馮勝君

2007　《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北京：綫裝書局。

楊筠如
2005　《尚書覈詁》，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葉程義
1975　《文選李善注引尚書考》，臺北：正中書局。
董珊
2010　〈山東畫像石榜題所見東漢齊魯方音〉，《方言》2010.2：191-193。
董蓮池
2004　〈《尚書‧盤庚中》「慼鮮」考辨〉，《文史》2004.2：203-206。
虞萬里
2001　〈山東古方音與古史研究〉，氏著，《榆枋齋學術論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頁 48-104。
2009　《上博藏楚竹書〈緇衣〉綜合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以丁晏《尚書餘論》為中心看王肅偽造《古文尚書傳》說——從肯定到否定後之思考〉，《中國文哲研究集刊》37：131-152。
2018　〈兩漢經師傳授文本尋蹤——由鄭玄《周禮注》引起的思考〉，《文史》2018.4：21-66。
裘錫圭
2012　〈談談清末學者利用金文校勘《尚書》的一個重要發現〉，《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412-417。
2013　《文字學概要（修訂版）》，北京：商務印書館。
裘錫圭主編
2014　《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
蒙文通
2015　《蒙文通全集》，成都：巴蜀書社，第 1 冊。
趙立偉
2007　《魏三體石經古文輯證》，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趙伯雄
2013　〈鄭玄尚書注的文本問題〉，《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 11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70-74。
趙彤
2017　〈說「無」與「毋」及相關的古音問題〉，發表於中國人民大學文學院主辦，第二屆「小學專書與文獻考訂」學術研討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文學院，2017.10.28-29。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
1985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
鄧瑞全、王冠英主編
1998　《中國偽書綜考》，合肥：黃山書社。
劉起釪
2017　《尚書學史（訂補本）》，北京：中華書局。
劉師培
1997　《劉申叔先生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民國廿五年本影印。
劉躍進
2008　〈賈誼《詩》學尋蹤〉，氏著，《秦漢文學論叢》，南京：鳳凰出版社，頁 36-50。
2012　《秦漢文學地理與文人分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錢玄同
2005　〈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顧頡剛等編著，《古史辨》，海口：海南出版社，重排本，第 5 冊，頁 15-60。
錢穆
2001　〈兩漢博士家法考〉，氏著，《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181-261。
魏慈德
2010　〈馬王堆帛書《周易》經文的照片與底本用字問題〉，《文與哲》17：1-46。
謝明文
2017　〈釋易〉，發表於浙江大學人文學院主辦，第五屆《中國語文》青年學者論壇，杭州：浙江大學人文學院，2017.04.07-09。
顏世鉉
2017　〈《詩・召南・騶虞》「騶虞」解——兼說對待漢儒經說的態度〉，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主辦，「古籍新詮——先秦兩漢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中國文化研究所五十週年慶典」，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2017.12.14-15。
2019　〈說「晉」和「至」的關係〉，《饒宗頤國學院院刊》2019.6：331-346。
嚴耕望
2009　《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羅常培、周祖謨

1958　《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第 1 分冊。

羅根澤

1958　〈陸賈「新語」考證〉，氏著，《諸子考索》，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536-539。

蘇建洲

2011　〈《性情論》簡 33「䁂」字考兼論「䁂」與敬字訛混的現象〉，氏著，《楚文字論集》，臺北：萬卷樓，頁 419-423。

顧頡剛

2011a　〈秦漢的方士與儒生〉，氏著，《顧頡剛全集・顧頡剛古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第 2 卷，頁 464-574。

2011b　《顧頡剛全集・顧頡剛讀書筆記》，北京：中華書局。

顧頡剛、劉起釪

2005　《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

顧頡剛、顧廷龍輯

1996　《尚書文字合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三・網路資訊

任攀、程少軒整理

2011　〈網摘《清華一》專輯〉，復旦網學者文庫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417，2011.02.02。

蔡偉（網友「抱小」）

2015　〈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一）〉，復旦網學者文庫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645，2015.11.17。

Textual Dissemination and Variation: A New Study on the "Modern Script" and "Ancient Script" of *Shangshu*

Zhongzheng Gao

School of Literature, Shandong University

The "modern script" (new text) of *Shangshu* and its "ancient script" (old text) have always been a key aspect in the study of *Shangshu*, two versions of which are derived from anthologies in the different systems of editions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ccording to the features of Warring States scripts in both form and structure as well as the contexts of regional divisions, coupled with an analysis of the copies of early texts presented in the textual variants of modern and ancient *Shangshu*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s well as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a conclusion can be drawn that the original version of modern *Shangshu* may well have been written in the Qi state writing system before being transcribed into the scripts of the other six state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t is thus unrelated to the Qin state officials in charge of history, and significantly, the master copy of the ancient script of *Shangshu* was also written using Qi script. Moreover, "Mang gao" 莽誥 originates from the new text of *Shangshu*,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quotations found in "Mang gao" and modern *Shangshu* also support the idea that the new text of *Shangshu* is derivative of the manuscripts authored in the Qi state writing system.

During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Han dynasties, the variant texts of modern *Shangshu*, the three schools of which were established by Ouyang Gao, Xiahou Sheng, and Xiahou Jian, as well as the old text of *Shangshu* were "produced" by masters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and through the processes of inscription, reading, and translation. Although the four schools of *Shangshu* attempted to interpret their textual primitiveness as unchanged, the intertextuality between them led to further diversification. For example, the Xiping stone inscription of the classics, which was created in the year 175 and retains some writing characteristics of early transcripts, reflects the semblance of Ouyang Gao's *Shangshu*, the official version of the Eastern Han. By collating the extant portions of the Xiping stone classics, we can perform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three schools of modern *Shangshu* as well as considering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Shangshu*

quoted within *Shiji*. We are then able to conclude that Xiahou Sheng's new text of *Shangshu* closely matches that of *Shiji* in numerous parts, while the versions by Ouyang Gao and Xiahou Jian are consistent with several sections of the old text of *Shangshu*. The above discoveries, verified by the intertextuality between and fusion of the new and old texts of *Shangshu*, are remarkable as they differ significantly from the "authentic" understandings held by past masters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The transcription of a text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was heavily impacted by being written using different languages or scripts in different time periods or even different regions and states. Newly produced texts would retai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aster copy, but at the same time, new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would emerge. This phenomenon undoubtedly requires our attention when analyzing exchanges within the teaching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during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Han dynasties as well as the broader study of the classics, and should be applied in the processes which compare "new" and "old" texts.

Keywords: modern script of *Shangshu*; ancient script of *Shangshu*; text; dissemination and variation; Western and Eastern Han dynasties